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3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27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37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43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67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股东	74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81
九、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经营资质证书	88
十、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收购及商誉	89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及资金管理	109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12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0第[179]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深交所于2020年12月18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0号）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90022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006号）所披露的情况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包括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细分业务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的收入结构。

（2）ETC 发行与销售包含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模式。不同模式下，业务系统对接方式存在差异。

（3）公司 ETC 发行与销售的产品价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分为三种模式，其中，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30 元/车；银行获客+通行宝服务支撑模式收费标准为 150 元/车；通行宝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收费标准为 180 元/车。

（4）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发行人称未来将继续加强江苏省以外及线上业务的开发力度，争取在全国范围内取得更大的突破。

（5）随着汽车 ETC 前装市场的启动，发行人目前已经与吉利汽车、悦达汽

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抢占业务发展的先机，未来，凭借发行人的体制机制、技术能力和市场优势，在全国范围内 ETC 发行有望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6) 发行人为江苏省内专业从事 ETC 发行的机构，已经与江苏省内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为其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结算服务，发行人的电子收费系统业务在江苏省内具有垄断性的竞争优势。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

(8) 公司已在大型交通枢纽，以及医院、高校、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和小区物业等不同场景的百余家智慧停车场推广应用 ETC 收费系统。

(9)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ETC 安装率已达到 80%左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的作用，与“银行业务系统”“企业业务系统”对接的作用，与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关联及区别，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是否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进行研发、运维，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可以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进行核算。

(2) 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3) 补充披露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渠道结构、成本/费用单价，以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4) 补充披露前述《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影响，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5）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 ETC 发行业务对上述市场拓展产生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业务的收入是否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呈正相关的规律。

（6）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是否涉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影响，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与汽车 ETC 前装的关系。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有效期，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相关高速公路是否只能与发行人签约，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8）补充披露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并进一步结合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两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类型，相关客户是否为停车场运营方或银行，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变动趋势。

（10）补充披露随着存量用户陆续完成 ETC 安装，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是否存在市场瓶颈，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同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1) 结合不同的客户类型举例披露相关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含各环节中资金支付方、收入方、流转过程中各环节的沉淀时间，是否存在资金主要沉淀在发行人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储值卡的资金在交控、银行和发行人之间账户的存放情况，及其与行业惯例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针对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核查方法，相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匹配性的验证方式。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的作用，与“银行业务系统”“企业业务系统”对接的作用，与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关联及区别，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涉及的“业务系统”“发行销售系统”是否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进行研发、运维，相关收入、成本是否可以独立于电子收费业务进行核算

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总称，包括了“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两个子系统。

“发行销售系统”主要实现客户注册、电子标签（OBU）及 ETC 卡发行、电子标签安装激活，账户及账单管理，储值卡充值、ETC 设备销售等业务功能；“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主要实现 ETC 通行交易清分、交易对账等功能，并将清分确认的交易数据发至“发行销售系统”，进行客户的账单记账和售后处理。公司的以上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微信、支付宝等企业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用户的 ETC 卡与其银行卡、微信、支付宝账户的签约绑定，完成全流程的 ETC 发行，以及后续的电子收费清分结算。

“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支撑整个电子收费业务的运行，两个子系统隶属同一个系统平台，统一研发和运维。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是 ETC 发行过程中电子标签、ETC 卡以及手持

发行终端等设备物资的销售收入；“电子收费业务”收入是发行人向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城市停车场等商户按照非现金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以上收入中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可以独立核算，但发行人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 ETC 销售、ETC 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和电子收费业务之间无法直接对象化。发行人根据核算需要，按 ETC 发行销售业务、电子收费业务的工作内容，确定 ETC 发行、ETC 安装、ETC 充值、售后维护等业务的标准工时，根据各业务按标准工时计算的时间占比，将营业网点人员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成本（ETC 发行、ETC 安装）、电子收费业务成本（ETC 充值）及销售费用（售后业务）间进行分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1、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

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 ETC 发行，成为银行重要的获客渠道并获取收益。基于 ETC 卡与银行卡的绑定关系，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精准获得客户；ETC 车主一般为高净值客户，对银行后续拓展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帮助，同时银行通过为车主免费提供 ETC 设备，车主 ETC 卡一旦安装激活，一般不会更换，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和银行卡内资金余额以及交易的活跃度。因此，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

2、发行人发行 ETC 卡是否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

在线上销售渠道中，如果车主用户未绑定银行卡，绑定的是微信、支付宝账户，那么微信、支付宝等为了开展相关业务需要，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提供给车主使用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也可以通过与除银行外的其他客户主体类型进行合作，发行人发行 ETC 卡不是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

3、发行人与银行等其他类型客户在该业务中的产业链环节情况，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是否决定后续 ETC 电子收费的客户类型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银行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各方的收益方式、比例，单位发行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TC 发行方)	银行等 (设备购买方)	车主 (设备使用方)
收益方式	设备销售收入	获得客户并提供后续金融服务	获得 ETC 设备使用权
收益比例	100%	-	-
单位发行收费	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定价分别为 130、150、180 元/个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后免费提供给车主使用	免费获取

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通过为车辆安装 ETC 设备，实现了车辆后续 ETC 非现金支付的功能；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目前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提供 ETC 非现金清分结算服务，其最终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与 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类型取决于 ETC 的应用场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费用的渠道结构、成本/费用单价，以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与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开展

业务合作，由渠道合作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ETC 卡的推广、宣传、发卡、OBU 发行邮递、安装工作，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以上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记入营业成本，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公司 ETC 发行主要通过自有客服网点进行，未发生发行渠道费。

2019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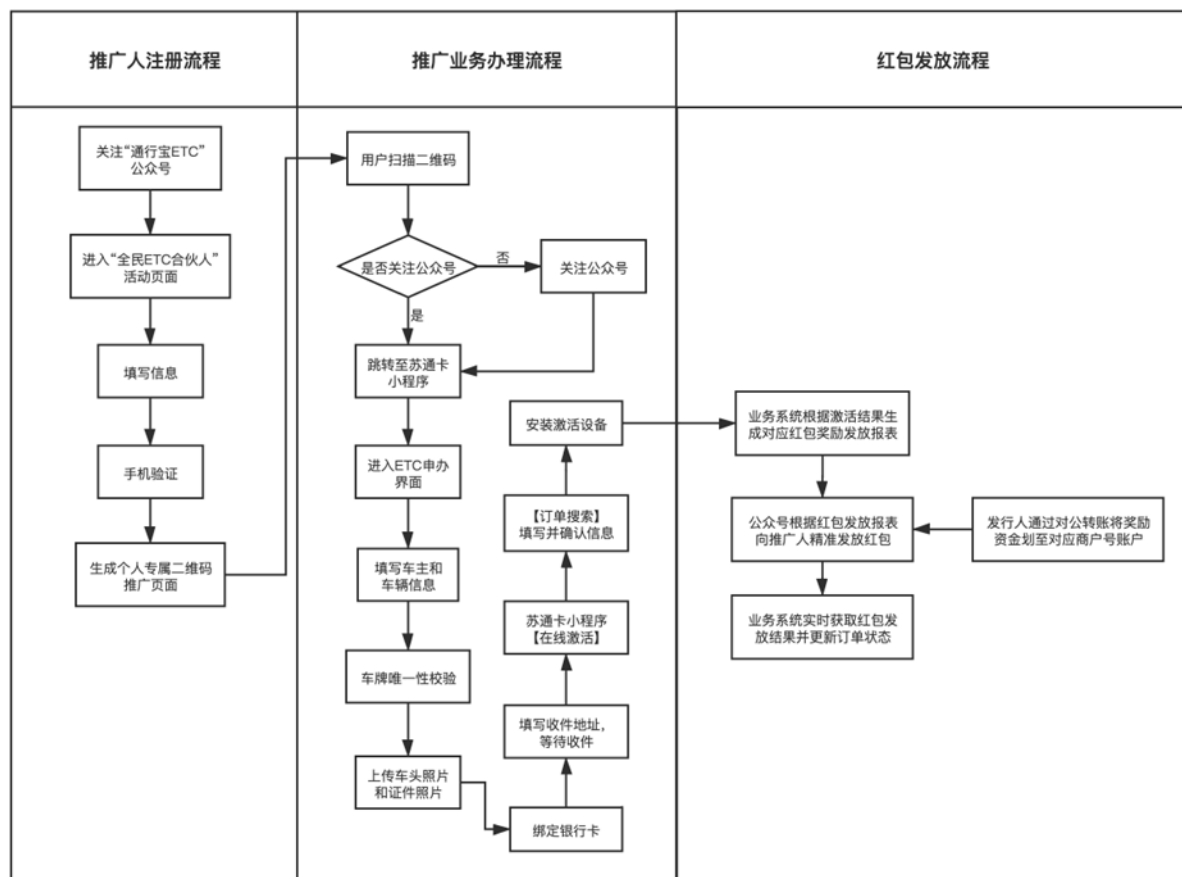
渠道方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金额(万元)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3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44.32
成都智源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其近千人的线下服务团队，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994.12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369.6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发行人向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购意外及非事故道路救援保险，赠送车主用户。	713.9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大规模发行期间，为提高发行效率、锁定货源，发行人将“一次发行”前置至厂商，并向金溢科技支付“一次发行”服务费。	610.5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491.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37.23
物流及其他	发行人线上发行业务系统开发费及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307.07
合计	-	9,168.65

2020 年，公司发行渠道费明细如下：

渠道方	服务情况及费用单价	金额(万元)
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	发行人将个人推荐发行作为获客渠道，开发完善项目运营微信公众号，并实现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对接，将推荐	1,022.13

	人与被推荐用户订单一对一绑定，在用户完成 OBU 激活后，业务系统生成激活数据报表，公众号据此向推介人微信账户精准推送奖励红包。发行人对帮助公司推广 ETC 的个人，通过微信红包按税后 50 元/个支付奖励，该奖励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826.32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418.93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379.46
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224.97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67.02
深圳市分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40.87
好运达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提供全国货车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15.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利用其江苏省内线下加油站场景，为发行人提供 ETC 推广服务。发行人按推广发行量*服务费单价，向其支付服务费。	108.31
物流及其他	发行人因线上发行业务向顺丰、邮政、京东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物流服务。	487.90
合计	-	3,891.41

注：微信红包发放个人推荐发行奖励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前述《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1、《战略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路网中心”）下发的《关于加强 ETC 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交路网函[2019]228 号），路网中心与各合作银行总行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其主要内容如下：

“二、合作模式

（一）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

银行独立完成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安装激活全流程工作。

（二）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

银行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账户绑定工作，发行服务机构负责将设备递送给客户，客户自行完成安装激活。

（三）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

发行服务机构负责客户营销、信息采集、安装激活工作，并绑定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支付账户。

三、价格方案

路网中心与银行共同评估相关成本，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协商一致，三种合作模式的价格分别为：

- 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130 元 / 套。
- 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150 元 / 套。
- 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180 元 / 套。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含车载设备（OBU）、ETC 卡、数据验证等发行服务费用。如遇设备形态变化，价格标准将结合市场情况做出适时调整。”

上述合作备忘录作为全国 ETC 发行、设备销售及服务定价的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该项业务提供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全国统一定价依据。

2、上述三种收费模式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三种销售模式与上述三种收费模式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第一类是直接销售与“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第二类是线下客服网点销售与“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第三类是线上渠道销售与“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相对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 ETC 发行业务对上述市场拓展产生的收入金额，对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影响情况，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业务的收入是否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呈正相关的规律

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是指办理发行人 ETC 业务的车主所对应的车牌号码为上述地区。

在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江苏省内业务是指发行人客户（ETC 设备实际购买方）所在地为江苏省的业务。若以发行人车主用户车牌号码所在地划分，发行人按主要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	504.81	2,059.97	234.58
山东	402.89	1,047.73	178.78
上海	371.73	1,661.35	242.15
广东	337.52	2,485.73	153.65
河南	328.41	1,804.81	212.12
浙江	272.46	2,301.87	168.90
河北	175.52	940.73	121.22
广西	131.26	464.40	21.08
湖北	120.16	961.27	45.59
江西	117.33	627.09	54.52
湖南	96.41	777.74	45.79
吉林	24.66	141.95	47.70
其他省份	761.46	5,677.88	380.60
合计（不含江苏省）	3,644.64	20,952.52	1,906.68

注：上述各省份收入为根据车牌所对应的区域进行统计，即如果上述地区车牌号码所绑定的银行为江苏省内银行，则发行人该笔业务收入的客户为江苏省内银行，发行人确认该笔业务的收入为江苏省内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的收入与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24,071.90	127,466.75	17,584.38
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万元）	9,571.83	9,800.77	6,164.36
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天）	286	365	365
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万元）	33.47	26.85	16.89

注：2020 年高速公路收费天数由于年初疫情影响，暂停收费减少 79 天。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由于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均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导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大幅增长，至 2019 年底全行业基本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目标；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尽管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仍较 2018 年增长 36.89%。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全年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减少 79 天，导致发行人 2020 年电子收费服务收入比 2019 年减少。但从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用户量的增加，发行人平均每天电子收费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综上，总体来看，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越大，发行人 ETC 设备销售量越大，则发行人 ETC 设备的车主用户累积越多。发行人 ETC 车主用户数量越多，ETC 交易量原则上越多，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也相应越大。但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的收入计费基础为与发行人签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所有非现金电子收费额，该收费额中还包含其他省份 ETC 发行方车主用户在江苏省路

网内行驶所产生的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同时，也不包括发行人 ETC 卡车主用户在江苏路网外产生的非现金电子收费额，因此，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正相关规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签订相关合同，是否涉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影响，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与汽车 ETC 前装的关系

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建立了 ETC 汽车前装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ETC 合作运营项目《中标通知书》，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系统的开发等。发行人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合同正在签订中。目前，双方已完成前装发行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工作。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ETC 前装项目商务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系统的开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3、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签订《ETC 前装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前装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前装设备、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4、2020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价

格协议》，双方同意就 ETC 运营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5、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ETC 发行推广项目商务合作协议》，三方同意就 ETC 发行推广项目达成合作，内容包括 ETC 发行、密钥灌装、ETC 设备发行售后服务等。其中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全国汽车销售终端渠道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聚瑞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宝溢科技尚未发生业务，该协议尚未实际执行，不涉及交易金额。

6、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玻璃”）、福建云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云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约定就“ETC 前装（ETC+玻璃技术应用）”结成战略共同体，为主机厂前装 ETC 提供安装、发行、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协议明确福耀玻璃负责集成式 ETC 前挡风玻璃产品研发、测试、生产、运输及维修更换等；负责牵头“ETC 前装解决方案”后续在主机厂的推广，明确与各主机厂的对接计划、方案，拟定与主机厂的合作协议；负责持续为 ETC 前装产品的智能化提供专业支持和工业化解决方案。发行人负责为 ETC 前装的发行、激活、售后提供技术及系统平台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福建云砥尚未发生业务，目前正在进行前装发行系统的对接与测试，尚未涉及交易金额。

以上合作尚未执行的原因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9]23 号”文的规定，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交通运输部配合推动汽车预制安装工作，要求 2019 年底前完成 ETC 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型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 ETC 车载装置。2020 年 4 月，受疫情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关于调整《公告》产品准入相关要求的通知”，明确选装 ETC 装置推行增加 6 个月的过渡期。目前各大汽车生产企业正在进行前期准备。

目前，发行人为以上汽车主机厂 ETC 前装业务的唯一中标合作方，通过 ETC

前装，能够实现在汽车生产环节的客户锁定，对发行人拓展全国 ETC 发行与销售市场带来积极影响。现阶段，全国 ETC 前装正处在设备标准、技术运营规范制定等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发行人所中标的汽车主机厂尚未确定 ETC 前装试点车型及年生产量，因此，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有效期，报告期内的续期情况，相关高速公路是否只能与发行人签约，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1、发行人与所有高速公路签订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6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江苏汾灌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组为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8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9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2019 年 11 月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更名为苏州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1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2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3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8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1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1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2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4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25	204 国道盐城新兴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18 年 12 月 撤销收费站
26	206 国道三堡收费站	2017.1.1-长期	-	-
27	310 国道大彭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 销收费站
28	311 国道夹河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 销收费站
29	322 省道郑集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 销收费站
30	323 省道徐庄收费站	2017.1.1-长期	-	2020 年 8 月撤 销收费站
31	徐淮公路铜山收费站	2017.1.1-长期	-	-
32	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
34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签约有效期	新增或续期情况	备注
	责任公司			
35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2020.1.1-2021.12.31	-
36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7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39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0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1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1.1-2021.12.31	-
42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10.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3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4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5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1.12.31	-
46	苏州常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	合并
47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常昆分公司	-	2020.1.1-2021.12.31	
4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12.28-2021.12.31	新开通高速
49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20.9.30-2021.12.31	新开通高速

由于发行人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上述相关高速公路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但相关高速公路的选择并不具有排他性。

2、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变化、出现竞争主体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第七条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2008 年江苏作为全国高速公路 ETC 收费首批试点省份，江苏省交通厅授权江苏高网具体负责该项工作。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发行人从江苏高网收购了江苏省 ETC 发行相关资产，并承接了该项业务。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得到了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确认。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

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因此，江苏省内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2015 年 11 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收费，ETC 发行已经打破省域限制，各省发行方均可在全国范围内发行 ETC，形成了 ETC 发行全国竞争的市场格局。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导致江苏省内出现竞争主体可能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补充披露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并进一步结合 ETC 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两类业务的经营模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1、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发行人所处于的产业链环节，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发行人是否具备定价、调整服务费率的权利，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可以拓展至其他省份及理由

在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实施系统建设并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全产业链环节中各方的收益方式、计费基础、比例、对账机制如下：

项目	车主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发行人
收益方式	获取快速通行体验	获取非现金通行费收入	获取路网技术服务费
收益计费基础	-	高速公路里程、车型	非现金通行费收入

计费比例	-	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0.35%
对账周期和频率	-	一周两次	每月一次

在该业务中，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实现了非现金通行费的收入，提高了收费效率以及车辆通行的效率、减少了运营成本和人工成本；发行人通过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提供非现金电子收费清分结算服务，按照其非现金电子收费额的0.35%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月收取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

2015年11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ETC联网收费后，发行人ETC卡可以在全国高速公路范围内使用。但由于目前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机制，导致发行人发行的ETC卡在江苏路网（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及部分安徽省高速公路）以外产生的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不向江苏路网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以及各类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的原因

（1）ETC发行销售业务

发行人ETC发行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销售模式，在车主申请ETC设备并绑定相关银行的账户后，由合作银行等购买相关ETC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因此，发行人ETC发行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信用社等主体。

（2）电子收费服务

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提供清分结算服务，并按照非现金通行费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目前，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87%左右，相应路段所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均为江苏交控的关联企业，导致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的主要客

户为江苏交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的产业链环节，主要成本、费用支出类型，相关客户是否为停车场运营方或银行，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变动趋势

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停车场管理公司、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云服务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发行人为停车场运营方提供 ETC 收取停车费的服务，发行人的客户为停车场运营方。

发行人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收入按照发行人与其签约停车场所收取的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收入及占全部电子收费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场收入	12.88	0.13%	4.33	0.04%	0.64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停车场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占全部电子收费业务的比例较低。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ETC 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2057 号）选定北京等 27 个城市作为 ETC 智慧停车试点城市、江苏省作为省级示范区，先期开展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随着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智慧停车场收入预计将会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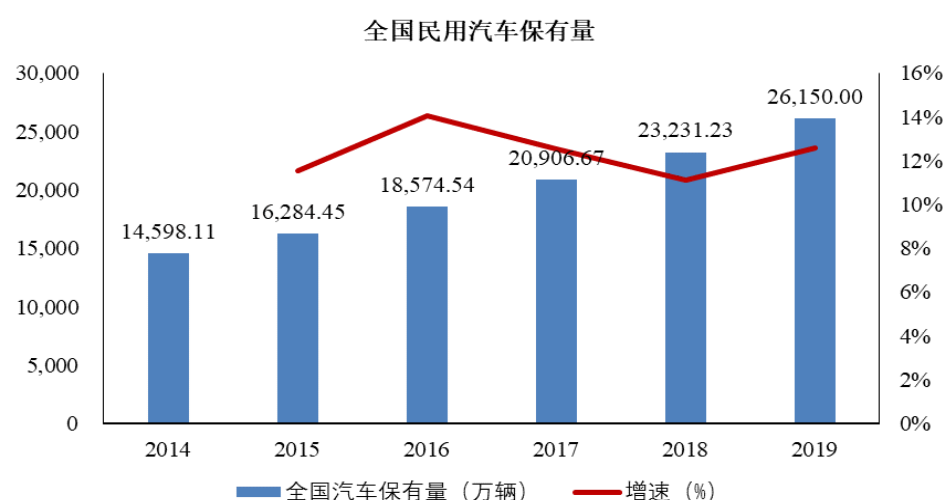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补充披露随着存量用户陆续完成 ETC 安装，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是否存在市场瓶颈，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做敏感性分析，同时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全国 ETC 用户累计达到 2.04 亿，ETC 安装率约为 78.4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全国汽车销量为 2,531.10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全国二手车交易量 1,434.14 万辆。未来全国汽车保有量仍将不断增加，在新增汽车市场体量、二手车交易量不断变大的背景下，ETC 市场需求仍会保持较高景气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受车载电子标签中电子元器件老化、损坏以及电池使用寿命自损耗、电池高温损耗等因素影响，OBU 理论寿命为 5-8 年。2021 年后由于首批车载电子标签替换市场已逐步打开，车载电子标签更新也有稳定需求量。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一张网”运营，ETC 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发行能力强的发行方将会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线上发行、第三方合作渠道推广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

全国范围内已发展 ETC 用户约 1,750 万，用户总量位居全国前三，市场份额约为 8.58%。因此，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

2、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假设 2021 年全国新增车辆仍保持 80%的安装率、2021 年发行人仍保持全国 ETC 市场份额 8.58%，以及发行人 ETC 的销售价格平均为 130 元/车的情况下，对发行人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新增车辆 增长率变动	2021 年 新增车辆	2021 年全国 ETC 安装量	发行人 市场空间	发行人 ETC 销售额
10%	4,361.76	3,489.41	299.39	38,920.89
5%	4,163.50	3,330.80	285.78	37,151.40
0	3,965.24	3,172.19	272.17	35,382.10
-5%	3,766.98	3,013.58	258.57	33,613.00
-10%	3,568.72	2,854.97	244.96	31,844.3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针对未来 ETC 安装的市场瓶颈，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十一）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市场瓶颈风险

截至目前全国 ETC 安装率约为 80%，虽然近年来，全国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年均约 2,000 万辆，加上存量以及二手车 ETC 过户增量，年 ETC 安装量约 4,000 万辆，ETC 需求仍保持较高景气度，但不排除未来汽车销量以及二手车交易量的减少，导致 ETC 发行与安装出现市场瓶颈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披露上述内容。

(十一) 结合不同的客户类型举例披露相关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含各环节中资金支付方、收入方、流转过程中各环节的沉淀时间，是否存在资金主要沉淀在发行人方的情形，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储值卡的资金在交控、银行和发行人之间账户的存放情况，及其与行业惯例差异情况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不同的客户类型用户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资金流转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5、通行费清分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账户。		

发行人作为 ETC 卡的发行服务机构，其发行的 ETC 卡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均沉淀于发行人方，相关资金沉淀环节和周期符合银行等资金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及商业惯例，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路网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明确：“5.4.8.7 省内资金结算规则由各省自定，可参照跨省资金结算流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每 10 天进行一次清分结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全部取消，正式实施全国“一张网”运营，跨省通行费

结算周期缩短。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协议约定，通行费清分结算周期调整为每周两次，每周一、周四为结算日。发行人该项业务均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开展，符合行业政策。

发行人 ETC 储值卡的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根据路网中心《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明确“发行服务机构收取客户充值资金”，因此，发行人作为储值卡的发行服务机构，储值卡中沉淀资金存放于发行人处符合行业政策和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系统”的具体情况、各细分业务系统之间的关联与区别，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收入、成本核算过程。

2、访谈人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中，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情况及发行销售具体环节、发行人及各类型客户在产业链中的环节情况；获取发行人线上线下渠道销售明细，了解发行渠道费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方式。

3、查阅《战略合作备忘录》内容，了解三种收费模式，并将其与直接销售、线下客服网点销售、线上渠道销售三种模式进行匹配。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省外市场拓展情况，获取发行人各省市销售收入金额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吉利汽车、悦达汽车等公司的相关合作合同，核实执行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各高速公路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核查协议有效期、报告期内续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发卡、收费机构的原因，以及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形势。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电子收费业务中参与主体、各方收益方式、合同签订过程，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该业务客户、收入成本等，查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20]2057 号交办公路函，分析未来变动趋势。

7、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2020 年 11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全国汽车保有量和 ETC 用户数增长情况，并进行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8、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了解 ETC 电子收费模式中的资金流转过程，查询路网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核实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符合行业政策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系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系统的总称，包括了“发行销售系统”和“电子收费业务系统”两个子系统，两个子系统隶属同一个系统平台，统一研发和运维。“ETC 发行销售业务”和“电子收费业务”中的设备物资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可以独立核算，但发行人各营业网点人员从事相关 ETC 销售、ETC 充值、售后业务的运营，人工费用在 ETC 发行销售业务成本、电子收费业务成本以及销售费用之间按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2、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发行人主要向银行等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原因系 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另外，微信、支付宝等为了开展相关业务需要，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ETC 设备提供给车主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发行 ETC 卡不是必须与银行进行合作。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银行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的收益为 ETC 设备销售收入，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收取 ETC 非现金清分结算服务费，与 ETC 发行与销售渠道没有直接关系，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类型取决于 ETC 的应用场景。

3、车主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等渠道申请办理 ETC 时发行人需要支付渠道或推广费用，线上和线下渠道费用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因此，发行人将其记入营业成本，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战略合作备忘录》作为全国 ETC 发行、设备销售及服务定价的指导性文件，为发行人该项业务提供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全国统一定价依据。发行人第一类是直接销售与“1.银行独立发展客户模式”相对应。发行人第二类是线下客服网点销售与“3.发行服务机构推广+绑定银行账户模式”相对应。发行人第三类是线上渠道销售与“2.银行获客+发行服务机构支撑模式”相对应。

5、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已经进入上海、浙江、安徽、山东、河北、吉林、湖南、江西、广西等国内大部分省市的市场，是指办理发行人 ETC 业务的车主所对应的车牌号码为上述地区。电子收费业务收入来源于 ETC 用户交易，用户交易量越高，ETC 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也相应增长。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收入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正相关规律。

6、发行人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签订合同中，与悦达汽车、蔚来汽车、福耀玻璃等已签订相关合同或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相关协议尚未执行，目前均不涉及交易金额。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建立合作关系为基于汽车玻璃嵌装 ETC 产品形态的原因，希望通过双方的合作能打开 ETC 前装市场的开发。

7、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的原因系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确认且具有唯一性。相关高速公路并非只能与发行人合作，ETC 发行现已经打破省域限制，形成了全国竞争的市场格局。

8、发行人在该产业链中为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是商业谈判的结果，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2015 年 11 月全国高速公路实现 ETC 联网收费后，发行人 ETC 卡可以在全国高速公路范围内使用。但由于目前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电子收费技术服务费收取机制，导致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路网（包括江苏省所有高速公路及部分安徽省高速公路）以外产生的非现金通行费，发行人不向江苏路网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技术服务费。ETC 由合作银行等主体购

买相关 ETC 设备，免费提供给车主用户使用，因此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类合作银行等机构。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客户为江苏路网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其大部分为江苏交控关联企业，导致其业务数据均汇总至江苏交控口径下披露。

9、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中，产业链的参与者包括停车场管理公司、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的客户为停车场运营方。发行人智慧停车场 ETC 收费业务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云服务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随着 ETC 智慧停车试点工作的开展，发行人的智慧停车场收入预计将会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10、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以及 ETC 发行的地域壁垒被打破，发行人的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总体市场空间仍处于增长中，2019 年之后不存在市场瓶颈；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且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11、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账户，符合银行等资金支付结算的相关规定及商业惯例，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该项业务均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开展，符合行业惯例。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目前主要分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2）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电子标签、运营商服务费、发行渠道费、ETC 卡、平板发行终端等，不包括云服务器相关内容。

（3）发行人搭建了“云-管-端”的 SaaS 服务，已上线包括调度云、收费云、勤务云、稽核云、养护云、运维云、ETC 停车结算云、智慧服务区云等在内的云系列产品，其中调度云已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运作，并向全国推广。

(4) 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已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

(5) 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51.88 万元、4,716.43 万元和 4,594.64 万元，其中，对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51.88 万元、3,648.17 万元、3,952.54 万元。

(6)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部分股权，收购后持有感动科技 51%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但相关采购内容未包含云服务器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服务器的运维方式，是否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收购感动科技相关，相关客户是否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原因，是否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障碍。

(4)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合作形式，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但相关采购内容未包含云服务器的合理性，发行人相关服务器的运维方式，是否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

发行人采用 SaaS 模式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是通过租赁云服务供应商的云上服务为客户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服务，发行人与云服务供应商的结算依据为云上数据使用量，而非具体的服务器，相关服务器的运维由云服务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涉及租赁数据中心机柜、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公司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阿里云上的 WAF 防火墙服务、视频处理服务、视频分发服务；向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负载均衡服务、云上主机服务、对象存储服务、SD-WAN 网络服务；向腾讯云采购图片识别云服务。具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服务采购	946.65	371.65	311.44
总采购额	18,551.41	79,287.73	11,433.32
云服务采购占比	5.10%	0.47%	2.72%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云服务包含在运营商服务费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存在相关性，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1、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系列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调度云	3,504.63	7.51%	2,064.44	1.44%	651.88	1.83%
收费云	674.08	1.45%	198.99	0.14%	-	-
内控云	800.23	1.72%	724.86	0.51%	-	-
服务云	237.16	0.51%	-	-	-	-
合计	5,216.10	11.19%	2,988.29	2.09%	651.88	1.83%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各项云系列产品收入均呈逐年上升趋势。除调度云以外，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原因主要系：

随着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交通管理正向智慧型、数字化交通管理转型，目前该转型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起步较早，技术实力和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先后研发了系列云平台产品，该系列云产品均为行业内新产品，市场对该类产品的认知有一个过程。其中调度云于 2017 年率先研发，2018 年 6 月北京世界交通大会（WTC）上首次展出，获得了交通运输部以及业内的充分肯定；2018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率先在 G2（京沪）高速公路全线启动试点，并于 9 月末成功上线应用。2019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在南京召开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工作会议，会议要求 2020 年 1 月底，推动国家高速公路 7 条放射线（G1-G7）中具备联网条件的视频资源与部级平台实现联网共享；到 2020 年 12 月底，建设部级视频云平台并全国联网运行，实现高速公路沿线视频的上云接入，基本实现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测设施全网联通和视频资源实时在线共享。受疫情影响，该项工作进度推迟，2020 年 5 月份重新启动，目前全国正在推进，尚未完成。

发行人云系列产品的合作省份包括安徽、河南、重庆、河北、北京、浙江、湖南、青海等，发行人与上述省份相关业务单位签订了业务合同，并计划于 2021 年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省份	业务类型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安徽省	调度云
京津塘视频云联网项目（一期）项目设备	北京市	调度云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视频网关	北京市	调度云

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	北京市	调度云
京石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河北省	调度云
高发、中原收费经营还贷路段视频云联网项目设备	河南省	调度云
G4 高速公路安新段、驻信段视频系统云联网工程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郑州昌达视频上云网关	河南省	调度云
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省中心工程开发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二期工程项目第 6 标段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	湖南省	调度云
G6 青海段视频联网	青海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浙江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硬件供货	浙江省	调度云
剑榕机电项目	重庆市	调度云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山西省	内控云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山西省	内控云

2、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相关性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相关性
收费云	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提供稽查打击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系统服务,为高速公路收费的辅助工具	单独提供给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使用,该产品独立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系统,发行人收费云业务收入为销售收费云产品给客户所对应的收入。
ETC 停车结算云	为停车场管理单位提供基于 ETC 电子收费的清分结算服务	该系统即为发行人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系统,该系统尚未直接对外销售,其所对应收入为通过发行人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收取相关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与收购感动科技相关，相关客户是否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是否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障碍。

公司利用自身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领域的优势，从成立之初便开始布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2019 年开始收到了明显效果。

2019 年，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母公司通行宝和子公司感动科技该类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既有单方开发的客户，也有双方合力共同开发的其他客户。

报告期内，母公司通行宝和子公司感动科技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通行宝	4,678.96	1,418.19	651.88
子公司感动科技	7,600.19	3,298.23	-
合计	12,279.15	4,716.42	651.88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原因系江苏省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发展水平居于全国前列，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具有较大的业务需求。而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业务运营、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发行人与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不存在区域性垄断壁垒，因整个行业属于新兴的智慧交通发展方向，目前尚处于推广阶段，存在一定的推广周期。目前，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省外其他交通类企业提供服务，并已签订相关合同，该业务不存在市场推广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具体的合作形式，是否已签署相关合同，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金额、占比。

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已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形式	合作内容	是否签订合同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间接合作	感动科技与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感动科技实施“公路网运行监测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该项目业主单位为“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是
江苏	直接签订合同	与江苏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签署协议，开展调度云等云系列产品合作	是
湖南	直接签订合同	受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为G60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工程（二期）机电工程提供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及其相关的一切服务	是
北京	直接签订合同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工程》项目视频网关产品及相应服务	是
山东	直接合作	G2（京沪）高速山东段视频云联网项目	尚未签订
山东	直接合作	齐鲁交通日照高速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系统（语音及情报板）维护合同	是
上海	直接签订合同	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上海市公路路网管理中心系统维护（2019升级改造）项目提供前置机、前置机软件及相关模块开发	是

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11,560.38	98.02%	4,686.53	99.37%	651.88	100.00%

北京	231.84	1.97%	-	-	-	-
山东	1.89	0.02%	-	-	-	-
上海	-	-	29.89	0.63%	-	-
交通运输部路网 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	-	-	-	-	-
湖南	-	-	-	-	-	-
合计	11,794.11	100.00%	4,716.42	100.00%	651.88	100.00%

注：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项目、湖南省项目尚未完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腾讯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了解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涉及的云服务及服务器使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技术部门负责人，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云系列产品的商业化运作情况、收入结构，以及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区分情况。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感动科技营业收入明细表，比对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前后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子公司感动科技业务负责人，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原因；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研究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市场发展状况。

4、查阅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的相关合同，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访

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单位或省份之间的合作及相关收入情况。

5、查阅千方科技、皖通科技、中远海科等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材料，研究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的技术背景、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企业等内容，了解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运营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通过采购云服务的方式实现数据存储需求，采购内容未直接包含云服务器具有技术可实现性和业务合理性。

2、发行人除调度云以外的其他云系列产品未能大规模商业化运作具有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周期的规律性和合理性，云系列产品中收费云、ETC 停车结算云与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可以严格区分。

3、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自 2019 年起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与收购感动科技具有一定关系，相关客户并非全部为感动科技的原客户，该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集中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市场推广障碍。

4、发行人与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以及江苏、湖南、北京、山东等全国多个省份开展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合同。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智慧交通衍生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主要为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

（2）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是指与多家保险公司开展合作，为用户定制开发了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并与传统驾乘意外险结合，共为车主用户累计出单超 65 万笔。

（3）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

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客户是否应确认为保险公司或车主以及具体理由，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2）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该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客户是否应确认为保险公司或车主以及具体理由，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1、发行人的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配置、分布情况

发行人依托分布在江苏省内的 63 个自营客服网点，由客服网点内的部分人员兼职从事车辆保险代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从事车辆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共 429 人，均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险代理合同》并在银保监业务系统中进行了备案。

2、该业务中发行人的分成模式、比例，发行人分成的主要依据，是否基于发行人的垄断地位

该业务中，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与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按照实现保险产品的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保险产品不同服务费比例也不相同，该服务费收费比例是双方谈判的结果。保险代理业务系完全竞争市场，发行人并无垄断地位，发行人对车主用户并无强制性购买保险产品的要求。

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相同，服务费比例不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类别	保险方案	保费（元）	收益方式	服务费比例
传统意外险产品	意外险	财险	客车	20/50/100/138	按保险公司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48%-67%
	意外险	财险	货车	180/300		35%
	意外险	寿险	驾乘人员	100		48%
高速公路专属产品	非事故道路救援	财险	客车、货车	30/60		55%

3、发行人所承担的功能及角色，客户开拓主体

在该业务中，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利用发行人自身线下 ETC 客服网点场景的用户资源，由代理人向车主用户进行现场保险产品推介，车主用户直接与保险公司完成保险产品购买与销售，发行人承担的功能主要是线下引流。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的客户是保险公司，其向保险公司收取服务费的主要依据是发行人为保险公司引入保险客户，该类车主用户可为保险公司带来持续的保费收入。

4、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和传统驾乘意外险的收益方式、比例是否存在区别

发行人对于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为高速公路清障险，系发行人结合高速公路场景，与保险公司共同开发的特色保险产品，经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产品备案后对外销售，其与传统驾乘意外险为不同险种，服务费收取比例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该业务是否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1、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

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货车承运平台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发行人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结合发行人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案例，说明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如下：

合作机构（资金提供方）	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周结记账卡
合作机构提供的服务及职责	货车帮向用户提供通行费融资服务，双方结算周期为 7 天，每周一为账单日，每周二为还款日；货车帮次日向发行人全额结算车主用户通行费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职责	发行人向货车帮提供车主用户通行费账单传输、通行费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服务
合作机构收益	合作机构向用户收取服务费：15 元/周
发行人收益	发行人向货车帮收取服务费，服务费=货车帮实际收到用户服务费*费率

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所处产业链环节为发行人利用其在 ETC 业务运营中的发行资质、数据和场景资源，为资金需求方与资金提供方提供相关服务，匹配各方的需求。

2、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上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运营模式中，发行人的职责主要包括：通行费账单传输、通行费争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等。根据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承担的职责，发行人开展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实际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协同管理和风险控制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金融业主要包括货币金融

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及其他金融业，为主要从事货币资金融通、资本服务等业务的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其将金融机构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列举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综上，该等企业主要通过聚集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其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与上述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亦有显著差异。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系基于用户需求及真实交易背景，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车主用户通行费资金是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提供，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向用户提供资金、担保或信用支持的情况。发行人开展此类业务时，不存在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取得盈利的情况，或通过集聚资金形成债务同时运用资金形成债权，经营风险资产及负债以赚取利息收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车辆保险代理业务、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保险代理业务	539.23	75.79%	1,020.80	95.15%	921.51	99.08%
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	172.25	24.21%	52.07	4.85%	8.57	0.92%
合计	711.48	100.00%	1,072.88	100.00%	930.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衍生业务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该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供应链协同服务及其衍生业务 2018 年、2019 年主要为供应链协同服务业务，2020 年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线下客服网点及庞大的 ETC 用户资源，为合作银行提供信用卡获客服务，从而向合作银行收取的服务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人员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签订的《个人保险代理合同》，了解该业务具体模式。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合发行人与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具体案例，了解供应链协同服务运营模式、发行人的主要职责。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资金来源、银行贷款、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机构担保或信用支持情况。

4、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人员共 429 人，分布在发行人客服网点，相关

人员均在银保监业务系统中进行了备案。子公司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服务费根据双方谈判情况确定。该业务客户是保险公司。发行人的高速公路场景专属保险产品与传统驾乘意外险为不同险种，服务费收取比例据谈判情况而定。

2、供应链协同服务是指签约车主使用 ETC 记账卡后付费产品时，由银行、保理、保险等合作机构为车主提供通行费资金支持，发行人为合作机构提供获客渠道拓展、产品运营策略优化及风险管理措施等协同服务。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中所处产业链环节为资金需求方与资金提供方提供相关服务，匹配各方的需求。该类业务不具有金融或类金融属性，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备案。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对江苏交控（合并口径，下同）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76%、45.08%、9.06%、19.63%。

（2）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相应路段所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均为江苏交控的关联企业。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3）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2019 年发布）精神及要求，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利用自有技术、人员、营销网络和系统解决方案，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多手段，为江苏路网高速公路单位发展 ETC 用户，发行人收取相应客户发展费（最终由各高速公路单位列入运营成本）。

（4）2019 年 7 月以来，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因此，发行人停止与江苏高网 ETC 客户推广合作。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为向关联公司销售的少量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

(5) 公司电子收费服务是指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电子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率为 0.35%，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和同行业业务收费情况。

(6) 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中，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

(7) 2018 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35%、86.03%。

(8) 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初将大部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

(9) 报告期内，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公司在省内高速公路沿线租赁客服中心网点，构成关联租赁。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 3,476.82 万元、1,840.71 万元、98.06 万元、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 ETC 电子收费业务系 2016 年末从江苏高网收购，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公司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并定期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

(11)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2018 年起，公司直接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代收代付。

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销售收入结构补充披露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

(2) 补充披露江苏省属于江苏交控管理以外的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协议签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仍然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发卡主体、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

述职能的风险。

(3) 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是否也为区域性垄断主体等）。

(4) 补充披露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职能，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的时间，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披露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并替代与江苏高网合作的合理性。

(5) 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是否核算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包含了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中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的金额、占比。

(6) 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与银行的分工区别、费率差异，电子收费服务费率或其计算基数是否可以调整以及调整的决定主体、需要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

(7) 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委托贷款对象是否由控股股东指定，是否符合沉淀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资金的内控规定。

(8)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人员数量，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9)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的原因，“集团”与江苏交控的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集团”、江苏交控。

(10) 结合关联交易毛利率、同类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单价等进一步逐项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1) 结合具体的模式，说明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中的系统和流程中每个参与主体的支付和收入情况、结算时间、资金流转过程、相关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核对方式、相关外部证据、对账周期和频率，如何保证相关基数的准确性，电子收费比例的协商方，各期比例的变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销售收入结构补充披露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变动趋势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分为 ETC 发行销售、电子收费服务，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以及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非关联方交易	ETC 发行销售业务	23,998.31	123,973.40	12,503.26
	电子收费业务	952.07	860.60	539.55
	小计	24,950.38	124,834.00	13,042.8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收入合计		33,643.73	137,267.52	23,748.74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5.84%	9.06%	45.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大幅下滑

在关联交易方面，由于 2019 年发行人 ETC 用户量的增加，导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电子收费业务比 2018 年增加 3,315.36 万元；而随着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各商业银行加大了 ETC 的营销推广，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份终止了与江苏高网之间《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导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ETC 客户发展费比 2018 年减少 1,564.36 万元。因此，总体上看，发行人 2019 年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方交易额比 2018 年增加 1,727.59 万元，增幅为 16.14%。

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总收入方面，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2019 年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11,470.14 万元，增长率达 891.53%。

因此，受上述两方面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与 2018 年相比大幅降低。

（2）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上升

在关联交易方面，由于 2020 年发行人 ETC 用户量的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电子收费业务比 2019 年减少 320.41 万元；而随着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要求发展 ETC 相关文件的出台，各商业银行加大了 ETC 的营销推广，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份终止了与江苏高网之间《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导致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 ETC 客户发展费比 2019 年减少 3,490.57 万元。因此，总体上看，发行人 2020 年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方交易额比 2019 年减少 3,740.17 万元，降幅为 30.08%。

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总收入方面，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至 2019 年底全行业基本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目标，2020 年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基本恢复国家政策出台前的正常状态，导致 2020 年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99,975.09 万元，降幅达 80.64%。

因此，受上述两方面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与 2019 年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3）未来变动趋势

未来发行人关联方电子收费业务及非关联方 ETC 发行销售业务均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 ETC 发行销售业务以及智慧停车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拓展，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交易收入以及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系统软件开发	2,241.44	1,364.99	-
	综合解决方案	2,917.75	883.85	-
	系统技术服务	4,672.64	1,399.33	651.88
	小计	9,831.83	3,648.17	651.88
非关联方交易	系统软件开发	512.00	625.11	-
	综合解决方案	1,928.99	443.15	-
	系统技术服务	6.32	-	-
	小计	2,447.31	1,068.26	-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合计		12,279.15	4,716.43	651.88
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0.07%	77.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大幅下滑

2018 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处于起步阶段，2018 年均为关联方提供的系统技术服务。2019 年随着发行人非关联方交易的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比 2018 年降低。

(2) 2020 年比 2019 年略有上升

2020 年发行人关联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6,183.66 万元，增幅为 169.50%；2020 年发行人非关联方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379.05 万元，增幅为 129.09%。2020 年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业务增幅均较大，且增幅较为接近，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比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3) 未来变动趋势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全国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在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中的技术和先发优势，预计发行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将会在全国范围内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对江苏交控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补充披露江苏省属于江苏交控管理以外的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是否为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协议签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剩余 13%通车里程的管理主体仍然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发卡主体、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 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 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也是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的客户，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京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8	0.17%	19.44	1.63%	15.36	1.96%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北段有限责任公司	19.13	1.53%	18.14	1.52%	16.74	2.14%
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有限责任公司	77.95	6.23%	82.90	6.94%	64.36	8.23%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08.34	8.65%	105.65	8.84%	69.61	8.91%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43.36	11.45%	148.06	12.39%	136.48	17.46%
苏州常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17.25	1.44%	19.95	2.55%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92	36.10%	317.77	26.59%	183.49	23.47%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7.54	31.76%	439.86	36.81%	250.45	32.04%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1.57	4.12%	45.87	3.84%	25.27	3.23%
合计	1,251.90	100.00%	1,194.92	100.00%	781.71	100.00%

发行人为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的江苏地区唯一的 ETC 发卡机构，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因此江苏交控选择发行人作为 ETC 电子收费服务供应商。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但未来不排除行业规范调整，主管部门授权其他主体承担上述职能，导致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理由，进一步补充披露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是否也为区域性垄断主体等）

1、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的理由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实施手册》（JTGB10-01-2014），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联网运营和服务的参与方由国家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省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 ETC 发行方组成。

其中，国家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即路网中心下属的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省级 ETC 联网运营和服务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 ETC 运营与服务的主体。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是指道路业主，也称路方，是直接面向 ETC 用户的收费服务提供方；发行方是指负责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单元、非现金支付卡的经营和管理的实体。

根据上述业务规则，江苏交控为路方，发行人为发行方，各自根据业务规范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模式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由于全国高速公路并网通行，高速公路 ETC 电子收费服务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全国联网的各高速公路单位，ETC 收费对象为全国 2 亿以上的车主，涉及面较广，如果 ETC 收费出现错误或异常将影响全国“一张网”运营。各省均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授权专门机构运营电子收费业务，一般被授权运营主体是各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集团下属的在 ETC 运营上具有较强实力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目前全国共有 31 家 ETC 发行机构，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发行人 ETC 业务起步较早，在该领域内耕耘多年，具有较强的 ETC 系统的开发、技术支持实力，因此，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予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机构。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 ETC 发行机构、收费机构。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业主单位以及其他使用 ETC 进行收费的单位。

另外，发行人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是发行人依托自身较强的系统开发技术能力，以及对智慧交通行业的深刻理解，以云技术为平台对交通管理相关软件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提升综合交通运营管理水平。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公安厅、交通厅及其下属单位等。

（3）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专注于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 ETC 电子收费业务能提升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运营和人工成本等；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系根据客户的要求定制化开发，能满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运营管理需求。

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在业务运营、营销推广、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已与江苏省内及部分江苏省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发行人业务不限于江苏交控

江苏交控是江苏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级投融资平台，负责江苏全省高速公路、过江桥梁的运营和管理；另外，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负责管理各自地方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截至 2019 年末，江苏交控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87%左右，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左右。

在 ETC 电子收费业务方面，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 ETC 电子收费服务以外，还为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以及安徽天扬高速

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安徽省部分高速公路提供相关 ETC 电子收费服务。

在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发行人除为江苏交控下属公司提供服务外，还为江苏省外其他交通类企业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省份	业务类型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安徽省	调度云
京津塘视频云联网项目（一期）项目设备	北京市	调度云
首发集团视频云联网项目视频网关	北京市	调度云
公路视频云联网系统项目	北京市	调度云
京石高速视频云联网工程	河北省	调度云
高发、中原收费经营还贷路段视频云联网项目设备	河南省	调度云
G4 高速公路安新段、驻信段视频系统云联网工程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郑州昌达视频上云网关	河南省	调度云
河南省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省中心工程开发项目	河南省	调度云
G60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大修二期工程项目第 6 标段协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服务	湖南省	调度云
G6 青海段视频联网	青海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件	浙江省	调度云
视频上云网关软硬件供货	浙江省	调度云
剑榕机电项目	重庆市	调度云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基础管理平台	山西省	内控云
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	山西省	内控云

（5）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江苏交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江苏交控。

2、江苏交控与发行人的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江苏交控是否可能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

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第七条规定“省级密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单位承担，但应确保其唯一性。”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行人的 ETC 发行资格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江苏交控不具有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权限。

鉴于建设一套 ETC 发行服务系统需较高的成本及技术要求，运营服务成本也较大，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现行行业技术规范，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因此，江苏省内 ETC 发卡机构、收费机构发生改变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主体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006/t20200623_3313236.html）以及各省/市交通运输厅官网，查询了全国 29 个联网省份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ETC 发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除发行人外，其他省/市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其他省份的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主体，该类主体的企业性质（如民营或国有）以及相应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直辖市	ETC发行机构	企业性质	是否为区域性垄断主体
1	北京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	天津	天津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	国有	是
3	河北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挥调度中心	事业单位	是
4	山西	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5	内蒙古	内蒙古畅捷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	是
6	辽宁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是
7	吉林	吉林省吉通电子收费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8	黑龙江	黑龙江省龙通智能电子收费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是
9	上海	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0	浙江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1	安徽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2	福建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3	江西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4	山东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5		青岛市琴岛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6	河南	河南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是
17	湖北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事业单位	是
18	湖南	湖南省高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19	广东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0	广西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1	重庆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2	四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事业单位	是
23	贵州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4	云南	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5	陕西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6	甘肃	甘肃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是
27	青海	青海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8	宁夏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	是
29	新疆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是
30	西藏	西藏招商交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国有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职能，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的时间，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的合作模式，进一步披露 2019 年 7 月起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并替代与江苏高网合作的合理性

江苏高网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江苏高网的职能主要为服务全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构筑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制度体系，保障全省路网稳定有序的运营管理秩序，打造全省高速公路路网管理平台、营运信息服务平台和调度指挥平台，实现信息服务大众化和调度指挥快速化。

2017 年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发行人 ETC 业务承继自江苏高网，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由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

2019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停止发行储值卡，改为绑定银行卡发卡模式。鉴于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的《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主要为 ETC 储值卡，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因此，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终止了合作协议。

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 ETC 发行，成为银行重要的获客渠道并获取收益。基于 ETC 卡与银行卡的绑定关系，ETC 车主同时为银行的客户，银行通过与发行人合作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快速精准获得客户；ETC 车主一般为高净值客户，对银行后续拓展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帮助，同时银行通过为车主免费提供 ETC 设备，车主 ETC 卡一旦安装激活，一般不会更换，增强了客户的粘性和银行卡内资金余额以及交易的活跃度。因此，银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愿，并成为 ETC 发行的主要合作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 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是否核算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是否包含了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如是，请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中硬件、清分结算服务等收入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中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交易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上表中，ETC 客户发展费、电子收费设备销售均核算为 ETC 发行与销售，发行人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仅是清分结算服务费收入，不包含硬件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与银行的分工区别、费率差异，电子收费服务费率或其计算基数是否可以调整以及调整的决定主体、需要履行的程序，报告期内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是否存在调整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的具体含义，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发行人按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电子收费额，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收取 0.35%服务费、向停车场管理公司收取 0.3%-0.6%服务费。银行仅为按车主的授权或约定从其账户支付相关款项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不收取服务费。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

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发行人电子收费的计算基数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不存在调整的情形。

“在江苏省内公司既是发行机构又是清算方，在跨省交易中公司是发行机构”是指，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省内高速公路通行时，发行人为 ETC 的发行机构，同时在收到车主支付的通行费后，参与 ETC 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发行人发行的 ETC 卡在江苏省路网外高速公路通行时，发行人为发卡机构，由路网中心进行通行费清分，发行人按路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争议交易处理、交易确认、记账等工作。以上模式为行业规范，对发行人不存在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否已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委托贷款对象是否由控股股东指定，是否符合沉淀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资金的内控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以来与关联方签订的所有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委托贷款申请，查询了发行人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存放记录；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比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规定》，对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人沉淀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资金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

发行人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经审批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2017 年、2018 年被评定为全国 A 级财务公司。发行人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结算账户，将与 ETC

业务相关的资金以及自有资金直接存放在结算账户内。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方委托贷款事项、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委托贷款对象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委托贷款申请，所有委托贷款对象均由发行人自行确定，发行人与委托贷款对象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向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出委托贷款申请，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指定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形。

发行人综合考虑资金安全与收益，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将部分资金存放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人员数量，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为保持业务及人员的稳定性，结合资产从江苏高网收购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成立初期继续使用原借用人员开展网点客服业务，其中2017年4月及以前，与借出单位全额结算借用人员的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等）；2017年4月以后，职工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发行人与借出单位只结算社保、公积金等；2018年11月起，发行人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将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仅有部分网点有休产假员工关系尚未转移，因此2019年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进一步减少，至2019年末全部结束。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人员社保、公积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出借单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人员	缴纳	月平	金额	人员	缴纳	月平

		数量	月份	均额		数量	月份	均额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09.98	45	495	0.42	4.77	2	6	0.8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0.44	34	374	0.67	11.71	3	18	0.65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46	28	308	0.45	4.91	2	14	0.3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4	6	66	0.47	-	-	-	-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17	24	264	0.42	11.65	3	30	0.39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9.98	23	253	0.55	8.56	2	20	0.4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51	40	440	0.39	2.54	3	12	0.2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76	7	77	0.43	-	-	-	-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5.61	6	66	0.39	-	-	-	-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06	27	297	0.37	1.18	4	14	0.08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9	5	55	0.46	-	-	-	-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2.64	31	341	0.39	1.76	3	6	0.2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0.03	13	143	0.21	31.72	3	33	0.96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2.56	5	55	0.41	-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77	21	231	0.54	14.31	2	14	1.0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38	35	385	0.48	4.96	2	10	0.5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6.23	21	231	0.42	-	-		
合计	1,840.71	371	4,081	0.45	98.07	29	177	0.55

注：人员数量为当年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总人数；缴纳月份为当年缴纳的人员数量*当年缴纳的月份。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单位 2018 年、2019 年代收代付网点人员社保、公积金等月平均缴费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每年人员结构不同，人员工资不同导致代收代付的社保、公积金也不相同。总体来看，2018 年被借用单位代收代付发行人营业网点借用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平均数为每月 0.45 万元/人，2019 年平均数为每月 0.55 万元/人，基本与实际情况相符，因此与借用人员数量

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云端网络租赁费系调度云业务对应的租赁费原先由“集团”统一与云租赁供应商结算的原因，“集团”与江苏控股的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是否独立于“集团”、江苏控股

2018 年江苏控股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高网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2018 年以前江苏控股在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总账户，统一结算各使用单位云业务租赁费，然后江苏控股再根据实际所发生的云业务租赁费明细清单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使用单位据实结算；2019 年起发行人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招股说明书此处所指“集团”为江苏控股，发行人已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独立于江苏控股，相关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之“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之“（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结合关联交易毛利率、同类市场价格、其他客户交易单价等进一步逐项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具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江苏控股及其控制、联营的企业	8,693.35	12,433.52	10,705.93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江苏控股及其控制、联营的企业	9,831.83	3,648.17	651.8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江苏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	-	10,212.13
	资金利息收入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2	7.47	358.60

	采购技术服务	感动科技等	-	293.67	227.76
	关联租赁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498.63	552.44	544.93
	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94.93	108.41	122.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代收代付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98.06	2,107.71
	系统采购	感动科技	-	-	1,182.23
	其他	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	-	-	36.2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3.89	392.26	285.90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交通 电子收费 业务	电子收费业务	8,619.76	8,940.17	5,624.81
	ETC 客户发展费	-	3,490.57	5,054.93
	电子收费设备销售	73.59	2.78	26.19
	小计	8,693.35	12,433.52	10,705.93

1) 电子收费业务

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业务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执行的价格保持一致，服务费率均为 0.35%，毛利率也不存在差异。该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收费标准情况，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层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就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规定如下：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由现行区分不同商户类别实行政府定价，对借记卡、贷记卡（含准贷记卡，下同）执行相同费率，改为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

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 0.45%。

②技术层面

从介质上来看，高速公路 ETC 卡和银行卡的卡片介质标准都需要满足金融 POBC 2.0 的标准。从交易形式上来看，都属于刷卡交易，银行是联机刷卡交易，ETC 是脱机非接触微波通讯交易。从清算规则来看，都存在发行机构、清算方和服务方。

综上所述，公司电子收费服务费定价公允。

2) ETC 客户发展费

2019 年 5 月前，为了保证 ETC 客户的稳步发展，发行人与江苏高网合作开发 ETC 客户，并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在车主用户充值一定金额的情况下，免费提供 ETC 给车主用户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高网收取的客户发展费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客户发展费	-	-	3,490.57	-31.51%	5,054.93	-30.26%

上述客户发展费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5 月前，发行人为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发行人按设备的采购成本收取对应的客户发展费，而其成本为设备采购成本、税金及分摊的营业网点销售人员成本，该类业务成本发生额大于收入额导致其销售毛利率为负，但该计算结果仅为直接销售环节，没有考虑新增用户带来的后续沉淀资金收益以及电子收费业务收益。

对江苏高网来说，增加 ETC 车主用户，可以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降低现金收费量，减少收费站工作人员数量；对发行人来说，可以增加发行人的电子收费业务的交易额。该类业务对双方都有利，双方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进行交易定价，该类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广 ETC 取得了非常好的效

果，因此，自 2019 年 7 月后发行人停止了该部分 ETC 的发行业务。

综上，公司 ETC 发行销售业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双方利益诉求，符合商业逻辑，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系统软件开发	2,241.44	1,364.99	-
	综合解决方案	2,917.75	883.85	-
	系统技术服务	4,676.64	1,399.33	651.88
	小计	9,831.83	3,648.17	651.88

根据江苏交控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需求，发行人向其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及系统技术服务，公司获取相应业务订单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以及《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苏交控企管〔2019〕7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在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系统软件开发	关联方	2,241.44	73.41%	1,364.99	67.93%	-	-
	非关联方	512.00	81.53%	625.11	82.22%	-	-
综合解决方案	关联方	2,917.75	46.42%	883.85	54.12%	-	-
	非关联方	1,928.99	63.56%	443.15	55.57%	-	-
系统技术服务	关联方	4,672.64	40.49%	1,399.33	74.61%	651.88	72.62%
	非关联方	6.32	30.85%	-	-	-	-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公司上述业务一般情况下均会先在关联公司进行开展，而在该类业务上线初期运行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完善过程，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

而公司在面向非关联方开展上述两类业务时，产品及服务所处阶段已相对成熟，相关研发服务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向非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所实施的具体项目内容和成本构成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定价公允。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对象全部为关联方，委托贷款定价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与关联方同期从银行借款的利率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358.60 万元、7.47 万元、1.42 万元。该等资金利息收入的利率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制定，若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存款与市场利率不存在差异，该业务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5）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房产租金单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租赁的房产与同期、同区域房产的市场价格差异率均在 5%以内，租赁价格公允。

（6）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向感动科技等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感动科技的收购，实现并表。

（7）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因公司租赁客服网点经营产生。该等费用先由关联方统一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结算，再由公司按应承担的水电费向其支付。报告期内，该等水电费金额较小，且均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

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网点薪酬、云端网络租赁等关联代收代付，系统采购，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各类业务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代收代付网点薪酬、代收代付云端网络租赁费，该等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收代付，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系统采购

2018 年，公司向感动科技采购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ETC 卡柜面一体化系统合计 1,182.23 万元，用于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上述采购经过与市场多家供应商比价，在充分比较后，经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采购价格，价格公允。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感动科技并进行财务报表合并，公司与感动科技之间的交易成为内部交易。

（3）其他

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固定资产、房屋装修等。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 36.21 万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的小额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起，不存在上述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一) 结合具体的模式, 说明电子收费业务收入中的系统和流程中每个参与主体的支付和收入情况、结算时间、资金流过程、相关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核对方式、相关外部证据、对账周期和频率, 如何保证相关基数的准确性, 电子收费比例的协商方, 各期比例的变化情况

1、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

ETC 发行与销售业务中, 参与者包括 ETC 设备的发行方(发行人), 银行、微信、支付宝等 ETC 设备的购买方(发行人销售 ETC 设备客户), 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ETC 设备的购买方	ETC 设备的使用方(车主)
支出	向 ETC 生产厂商采购设备	向发行人采购设备	免费
收入	向客户销售设备收入	增量发行或绑定银行卡; 获得高净值客户以及用户卡内资金储蓄、银行结算资金流水	获得了 ETC 设备的使用权
资金流过程	客户付款给发行人	-	-
结算时间	按协议约定时间结算	-	-

2、电子收费服务业务

发行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业务、城市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

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业务参与者包括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发行人客户)、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车主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发行人
支出	通行费	路网技术服务费	业务运营成本
收入/受益	快速通行体验	通行费	路网技术服务费
资金流过程	车主付款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通行费付款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向发行人支付路网技术服务费
结算时间	通行当日或次日	每周一和周四	服务费每月一次

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	-	每月核对一致付款	每月核对一致收款
核对方式	通行费电子账单	电子核对	电子核对
相关外部证据	-	对账通知书	对账通知书
对账周期和频率	-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注：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之间的结算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每 10 天进行一次清分结算。

停车场电子收费业务参与者包括停车场业主（发行人客户）、车主以及为双方提供收款、清分结算服务的单位（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车主	停车场业主	发行人
支出	停车费	技术服务费	业务运营成本
收入/受益	快速通行体验	停车费	技术服务费
资金流转过程	车主付款至发行人	发行人将停车费付款至停车场业主	停车场业主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结算时间	通行当日或次日	T+3 至 T+7	服务费每月一次
电子收费基数的对账情况	-	每月核对一致付款	每月核对一致收款
核对方式	停车费电子账单	电子核对	电子核对
相关外部证据	-	对账通知书	对账通知书
对账周期和频率	-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发行人根据电子收费收入报表，按月计算技术服务费，并通知客户。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结算。通过双方核对，有效保证了电子收费基数的准确性。

发行人的非现金电子收费的费率是发行人在参考银行卡手续费率等多项因素后与客户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行为。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双方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电子收费的比率（主要为高速公路 0.35%，停车场 0.3%-0.6%）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对江苏交控各类交易的收入和变化情况，查阅《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了解 ETC 客户发展费的变化原因。

2、访谈发行人营运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路网技术服务费协议，了解发行人对剩余 13%通车里程管理主体客户的收入构成情况。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服务规范〉实施手册》（JTGB10-01-2014），核查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查阅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要求》，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他省份 ETC 发行主体。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并查询江苏高网主营业务、职能，查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等。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表，了解向关联方销售的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的具体构成、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收取对象、与银行分工情况、服务费率及调整等内容。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沉淀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审议、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查阅委托贷款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查委托贷款基准利率定价情况。

7、获取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出借单位、数量、职工薪酬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具体情况，将各期相关薪酬金额与借调人员数量进行匹配分析。

8、查阅发行人招投标、采购相关规定，核查相关采购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文件规定；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8 年云服务采购与集团统一结算的原因，核实发行人业务、资产独立性情况。

9、查阅发行人各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查阅相关国家政策及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比较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费率收取标准、毛利率等；查阅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性；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及占比、关联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占比、偶发性关联交易等，核查定价情况和必要性。

10、访谈发行人业务、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资金支付与结算流转、对账周期、对账方式、收费费率的协商方式等业务流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江苏交控相关交易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2019 年 5-12 月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利好推动，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所包含的 ETC 设备销售业务销售大幅增长，来自银行等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2019 年起对江苏交控的关联销售占比下降。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5 月 ETC 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发行人来自江苏交控的关联销售占比相较 2019 年略有回升，但仍低于 2018 年相关关联销售占比。预计未来随发行人业务类型及市场区域的持续开拓，关联交易占比将呈现平稳下降趋势。

2、南京、苏州、常州交通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占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13%左右，同时也为发行人客户，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系发行人现为江苏省交通厅授权的江苏地区唯一的 ETC 发卡机构，在江苏地区具有庞大的 ETC 用户群。现行省级运营单位具有唯一性，未来存在授权其他主体的可能。

3、发行人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的 ETC 发行资格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确认。江苏交控不具有授权其他主体提供 ETC 发卡服务、电子收费服务的权限。

4、2017 年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订《ETC 客户合作发展协议》，该协议一年一签。发行人 ETC 业务承继自江苏高网，签署前述发展协议之前，由江苏高网自行发展 ETC 客户。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发行 ETC 储值卡，因此，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终止了合作协议。银行通过 ETC 卡可

快速获客，增强客户黏性，具有较强合作意愿，故替代江苏高网成为 ETC 发行主要合作方，具备业务合理性。

5、2020 年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的电子收费业务相关硬件设备不核算为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核算为 ETC 发行与销售。

6、发行人 ETC 电子收费服务费的收取对象为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停车场管理公司等，相关费率主要参考银行卡手续费收取机制及标准等因素后经市场化谈判确定。在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一般不会对费率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服务费率或计算基础不存在调整的情形。发行人清分结算模式为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不存在具体影响。

7、发行人将沉淀资金用于关联方委托贷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指定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形，符合发行人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资金的内控规定。

8、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借用人员关联代收代付网点薪酬金额与借调人员数量匹配。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江苏交控。

10、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代收代付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或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客观性、合理性。

11、发行人电子收费业务支付时点、资金结算、资金流转等节点明确，且与各主要客户定期对账，相关收费基数具备准确性。

五、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涉及对

赌条款。2020年9月4日，各方解除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1、对赌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设置恢复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通行宝有限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台州尚颀、联银创投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与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条款	与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业绩承诺 1.目标公司承诺2019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333万元、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944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166万元； 2.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则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为“承诺方”）应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补偿金额=投资额*（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若之前年度，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经向投资方支付了现金补偿的，则本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应调整为： $C=Y-B$ 。C为本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其中Y为应补偿的金额，B为已经执行的补偿金额，但C应为正数。 3.上述现金补偿，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1、“第一条业绩承诺”项下的所有条款；

4.为免疑义，本补充合同及本条款所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损益以后的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目标公司资金业务形成的损益），该值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如非因会计差错导致经审计净利润发生调整的，该值为调整前后孰低数）。	
第二条赎回权 1.承诺方同意并接受：投资方入股后，如出现如下情形： 1）目标公司未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拟上市目标资本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科创板）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中小板及创业板）； 2）其他投资方提出回购申请的； 3）任一年度的财务数据未能取得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投资方提出书面要求 90 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本补充合同的业绩承诺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的； 5）公司因任何原因失去 ETC 业务运营资质能力； 6）公司实质违反增资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陈述与保证条款或其他承诺、保证事项的。 则投资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要求承诺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 40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额年化利率 8%（复利）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及业绩承诺补偿款（如有）后计算所得的金额（P）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若 P 低于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投资方和承诺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投资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逾期支付的，则承诺方应按未支付赎回价格(P)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承诺方向投资方支付赎回价款的，则视为目标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首先向投资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赎回价格。 2.目标公司对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2、“第二条赎回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 在投资方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除投资方之外其他股东向公司原股东转让股权以实现其他股东退出的，在此条件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1) 选择部分或全部优先受让该股权，或 (2) 选择向原股东，且构成原股东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3、“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项下所有条款；
第六条随（共）售权 在投资方入股后，目标公司 IPO 前，如原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并购出售”），投资方有权优先以同等条件： (1) 选择部分或全部受让该出让股权，或 (2) 选择向原股东，且构成原股东实质性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3) 投资方可按其持股比例与出售方的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并且原股东对出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4、“第六条随（共）售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七条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入股后，针对目标公司股权的任何增资，投资方将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增资本时的价格和条件。同时，除非有原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一投资方通过行使优先认股权增持后的股权不能超过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的总和。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5、“第七条优先购买权”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八条反稀释 投资方入股后，若目标公司再次通过增发募集资金或任何股权类证券，且届时的增资价格/发行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C）的计算公式如下： $C = [(累计投资金额 \div 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 - 补偿时或本次投资方行使反稀释保护权利时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times 后续融资的目标公司估值$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6、“第八条反稀释”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 若目标公司在本轮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若公司在本轮融资之前，已引入的投资方享有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待遇，则投资方亦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7、“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十八条附则 6.…… 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自动失去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行使赎回权，如投资方选择行使赎回权，承诺方同意按本补充合同约定履行。 投资方承诺，如因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度造成影响的，投资方同意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 8、“第十八条附则”项下“6”之第二款、第三款项下的条款。

与联银创投签订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条款	与联银创投签订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主要条款
第二条投资条款 (一) 股权回购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江苏交控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为“承诺方”)以联银创投投资额加6%年化收益率扣除持股期间投资方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关于资质(作为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通行宝因为任何原因失去ETC业务运营资质及能力。 2、目标公司预期财务目标,其中,2019-2021年累计净利润(含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增值服务,下同)未达到5.69亿元的,投资方有权行使回购。 3、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投资入股后5年内实现主流资本市场公开上市,且不低于上海主板、科创板、深圳创业板、中小板的流动性。本条所述主流资本市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含主板及科创板)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含中小板及创业板)。 4、目标公司发生政策性重大重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撤销事件。 关于上述回购事项,承诺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如目标公司及/或江苏交控指定的第三方在法律资格、经济能力上不足以承担上述回购事宜,江苏交控应继续安排相关方承接回购义务,直至投资方本条款项下的权益得到落实。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1、“第二条投资条款”项下的“(一)股权回购条款”;
第三条通用条款 除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外,若此次增资中的其他投资方存在比投资方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优先购买权、随售权等。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2、“第三条通用条款”项下的所有条款;
第七条附则 6..... 如果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补充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一)款“股权回购”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自动失去效力。 投资方承诺,如因本补充合同中的任何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无法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度造成影响的,投资方同意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一条 《补充合同》以下条款经双方一致同意予以解除: 3、“第七条附则”项下“6”之第二款、第三款的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顾分别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并取得了联银创投、台州尚

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顾的对赌条款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对赌条款解除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顾之间的对赌条款均已解除，且对赌条款解除不存在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

2、对赌条款生效期间的对赌条件成就情况、是否涉及对赌豁免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对赌条件成就情况及对赌豁免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对赌条款	对赌条件成就情况/对赌豁免
通行宝有限、江苏交控、江苏高网、台州尚顾	第一条业绩承诺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二条赎回权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五条非关联方转让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六条随（共）售权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七条优先购买权	已成就/豁免执行
	第八条反稀释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十三条最惠国待遇/最优惠条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十八条附则 6.第二款、第三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通行宝有限、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	第二条投资条款 （一）股权回购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第三条通用条款	涉及优先购买权条款条件成就/豁免执行
	第七条附则 6.第二款、第三款	未成就/不涉及对赌豁免

对赌条款存续期间，发行人曾进行过一次增资。根据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顾分别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本次增资时，联银创投、台州尚顾享有优先购买权，有权优先认购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件不得实质高于新增资本时的价格和条件。联银创投、台州尚顾均已出具《关于放弃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豁免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

经核查，除上文所述外，对赌条款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约定条件成就的情形。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赌协议存续期间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解除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的效力；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就对赌协议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署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需对前述对赌协议予以清理。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分别签订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二）》，解除了相关对赌条款。同时，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已就对赌条款的解除、履行等事项分别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创

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原股东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订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2、查阅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3、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与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作对比分析。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江苏交控、江苏高网、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的工商信息、诉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江苏交控、江苏高网与联银创投、台州尚颀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对赌条款解除附条件、设置恢复对赌条款的情形；对赌条款存续期间，因发行人增资，导致涉及优先购买权条款的条件成就。但相关股东均已豁免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均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0 月，通行宝有限以增资方式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南通交通集团三家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后上述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出资比例合计为 13.043%。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引入腾讯云、高灯科技，增资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 5.52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腾讯云、高灯科技持股比例合计 4.9%。

（3）高灯科技共 29 名股东，包含多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腾讯云持有高灯科技 20.01%股权，高灯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4）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57.89%股份，江苏高网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1%股份；江苏交控持有江苏高网 20.32%股份，为江苏高网第一大股东；招股说明书认定江苏交控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股份，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南通交通集团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2）补充披露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理由。

（3）补充披露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硕、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原因，认定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的理由，上述股东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以及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补充披露认定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控股股东的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15.3421 元。2019 年 7 月 5 日，江苏交控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通行宝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421.00 万元，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7 月 30 日，通行宝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正式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2019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增资结果通知书》，本项目增资结果如下：联银创投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17%，投资金额 9,205.26 万元，每股价格 15.3421 元；台州尚颀和南通交通集团联合投资体中，台州尚颀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48%，投资金额 7,671.05 万元，每股价格 15.3421 元；南通交通集团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78%，投资金额 6,136.84 万，每股价格 15.3421 元。

本次增资价格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最终增资价格为 15.3421 元/股，不低于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经评估的每股价值及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

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理由

发行人系江苏省内目前唯一经授权的 ETC 发行机构及技术实力较强的智慧交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高灯科技在用户服务、综合出行场景构建及电子票据方面具有优势，自 2017 年起一直与发行人保持业务合作。高灯科技本次入股系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在前期业务合作的基础上，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本等层面开展更多维度、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腾讯云拥有丰富的用户资源、流量资源和丰富的场景资源，腾讯云看好发行人在“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为发挥各自的战略资源优势，加强业务协同效应，腾讯云希望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方式，与发行人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经核查，高灯科技共有 29 名股东，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持有高灯科技 20.01%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30%；另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张民遐、金超、莫晓盛、李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高灯科技 23.15%股权，剩余 24 名股东单一持股比例较小，股权较为分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的情形。根据高灯科技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腾讯计算机无法通过股权关系控制高灯科技。

腾讯计算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与发行人股东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系外，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控制权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均系其自主决策行为，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或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腾讯云、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系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各方战略协同之需要，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原因，认定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的理由，上述股东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业绩的影响，是否为发行人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提供帮助以及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提出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发行人 ETC 客户数量大幅增加。为了加快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推广，为公司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公司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上述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具体的战略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具体的战略关系
1	联银创投	系中国银联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联具备运营全国性跨行清算网络的资质，未来双方将在 ETC 跨省业务、跨场景支付结算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
2	台州尚颀	系上汽集团关联公司，上汽集团是国内 A 股市场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2019 年汽车销量 700 余万台。未来双方将在 ETC 业务、大数据合作、智慧交通领域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3	南通交通集团	借助其在区域智慧交通领域的相关行业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4	腾讯云	借助于腾讯亿万级用户资源、流量资源和丰富的场景资源，赋能“互联网+ETC”新业态，共同推进 ETC 支付运营平台建设，提升在智慧停车、无感加油、商贸物流等非高速公路场景支付和配套服务，共建车路协同联合实验室，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全国智慧车生活的示范模式。
5	高灯科技	利用高灯科技在 ETC 线上发行与用户服务、ETC 场景构建及电子票据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高速公路智慧服务平台，通过平台为高速公路在公众出行、收费保障、安全可控、ETC 拓展应用、智慧管养、票证电子化、物联网应用、数据增值、信息平台等方面提供智慧服务，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

目前发行人与上述战略投资者开展的合作或业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开展的合作或业务
1	联银创投	已与中国银联所属子公司银联商务共同建设高速公路移动支付系统平台
2	台州尚颀	已与上汽集团所属子公司车享家合作，通过车享家全国线下门店向有车客户推广发行 ETC

3	南通交通集团	协助发行人在南通市域开展城市静态交通业务
4	腾讯云	为发行人 ETC 发行业务提供图片识别等技术服务
5	高灯科技	共建 ETC 线上发行平台，开展 ETC 客货车线上发行合作，累计发展用户约 160 万个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来源，相关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腾讯计算机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与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 5 名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认定江苏交控系江苏高网控股股东的理由

根据江苏高网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江苏交控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江苏高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交控持股/控制情况
1	江苏交控	20.32%	--
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4%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江苏交控持股/控制情况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5.46%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4.44%
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74.07%
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100%
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93.42%
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93.03%
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79.99%
1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64.40%
1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46.54%，为第一大股东，并委派 5 名董事（9 名董事席位中占 5 席）
1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30%，并通过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14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通过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2%	江苏交控直接持股 55.27%
16	其他 7 名股东	25.35%	/
合计		100.00%	/

经核查，江苏交控直接持有江苏高网 20.32%股权，并通过控制江苏高网的股东，控制江苏高网 54.33%的股权。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合计 74.65%股权，为江苏高网控股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16-036 号）。

2、查阅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查阅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增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文件。

4、查阅江苏交控与发行人股东腾讯云、高灯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工商档案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2、腾讯云、高灯科技同时增资入股系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各方战略协同之需要，腾讯云与高灯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引入联银创投、台州尚颀、南通交通集团、腾讯云、高灯科技 5 名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方向，目前与发行人均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能够与发行人在拓展市场、客户、研发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4、上述 5 名股东的增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腾讯计算机持有高灯科技 20.01%的股权，为高灯科技第一大股东，腾讯计算机与腾讯云为关联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 5 名股东及其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江苏交控直接、间接控制江苏高网 74.65%股权，为江苏高网控股股东。

七、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

（1）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行宝有限召开股东会，董事长张迅、董事陈小泉、赵佳军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2020 年 4 月 20 日，谢蒙蒙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3）2020 年 8 月 4 日，严晓宗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4）上述人员变化系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人事安排所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未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述人员离职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2）补充披露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议。

（3）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分工进一步披露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人员离职具体原因，离职后去向，是否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离职人员的辞职报告以及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上述离职人员离

职原因、离职时间以及离职后任职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离职后任职情况	离职后是否在公司任职
张迅	原为江苏交控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交控总经理	否
陈小泉	原为江苏交控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交控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否
赵佳军	原为江苏高网委派董事，因工作调整离职	2018.10.1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谢蒙蒙	因工作调整至江苏交控下属单位任职	2020.4.20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严晓宗	原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0.8.4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上述离职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异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离职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用印记录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发行人以及上述离职人员涉诉情况。

经核查，上述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就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相关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中天运会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上述离职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综上，上述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上述离职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结合上述人员在公司的具体分工进一步披露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1、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体分工、在发行人任职年限如下：

离职人员	职务	具体分工	在发行人任职年限
张迅	董事长	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2
陈小泉	董事	履行董事日常职责	2
赵佳军	董事	履行董事日常职责	2
谢蒙蒙	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
严晓宗	财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上述人员中，张迅、陈小泉、赵佳军的离职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人事安排所致。张迅、陈小泉、赵佳军均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也未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报酬，具体分工不涉及生产、技术、财务岗位和职责，且三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张迅、陈小泉、赵佳军离职，发行人已补选相关人员接替离职人员职务。因此前述三人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变更。

谢蒙蒙原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2020年4月20日，谢蒙蒙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明文为公司总经理。王明文为公司董事长，自发行人前身通行宝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对公司业务熟悉，同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较好的履行工作职责。因此，谢蒙蒙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严晓宗原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财务管理。2020年8月4日，严晓宗向发行人提交辞呈，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任卓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卓华在担任财务负责人前已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具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经验，可以较好的履行工作职责。严晓宗虽然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仍在发行人担任财务部门经理职务，

协助任卓华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本次岗位变化系发行人管理层的内部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任后，发行人已履行程序补选相关人员接替离职人员职务，且新任人员亦具备必要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发行人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人员	新聘人员	说明
董事	2019年1月	王明文、谢蒙萌、徐海北、方芳、江涛	--	--	--
	2019年12月21日	王明文、谢蒙萌、徐海北、江涛、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方芳	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原董事方芳离职，同时新聘任5名董事，其中单文欣、陆永涛为股东委派董事，陈良、罗玫、颜延为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5日	王明文、徐海北、江涛、夏继明、单文欣、陆永涛、陈良、罗玫、颜延	谢蒙萌	夏继明	谢蒙萌因工作调整离职；江涛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职工董事职务，被选举为董事；夏继明被选举为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	谢蒙萌、江涛、夏继明	--	--	--
	2019年12月21日	谢蒙萌、江涛、夏继明、严晓宗	--	严晓宗	新聘任严晓宗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	谢蒙萌	王明文	谢蒙萌因工作调整离职
	2020年5月29日	王明文、江涛、夏继明、任卓华、严晓宗	--	任卓华	新聘任任卓华为副总经理
	2020年8月4日	王明文、江涛、夏继明、任卓华	严晓宗	任卓华	严晓宗因岗位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任卓华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11月	江涛、夏继明、任卓	王明文	江涛	王明文因岗位调整辞去总

	25日	华			经理职务，聘任江涛为总经理
--	-----	---	--	--	---------------

根据上表，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为 13 人（包括离职及现任，剔除重复人数），总变动人数为 8 人（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职及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 1 人；如新任人员之前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新任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如离任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则该等人员不视为变动人员）：其中，因新增股东提名外部董事及新增独立董事相关的变动人数共计 5 人；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 3 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 23.07%，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发行人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明文、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江涛、夏继明以及发行人财务部门经理严晓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张迅、陈小泉、赵佳军、谢蒙萌及严晓宗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述离职人员的辞职报告、《尽职调查问询表》；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用印记录及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与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存在诉讼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离职人员曾经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离职后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均系正常的工作调整，离职后在江苏交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发行人处任职。

2、上述离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纠纷，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3、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的理由充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较低，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苏通卡商标

江苏高网为“苏通卡”的商标所有人，报告期内，江苏高网授权发行人无偿、长期使用“苏通卡”注册商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苏通卡”商标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发行人未购买该商标的原因，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作用

发行人成立前，江苏省内 ETC 卡发行机构为江苏高网，其为注册商标“苏

“苏通卡”的所有权人，江苏省内发行的 ETC 卡上均标注“苏通卡”字样。后江苏高网将 ETC 发行业务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主体，并继续使用“苏通卡”商标发行 ETC 卡。

2019 年 7 月 31 日，路网中心下发《关于加强 ETC 客户发展工作的函》（交路网函〔2019〕228 号），要求全国 ETC 发行机构发行标识为“中国交通 ETC”字样的 ETC 卡，发行人在其发行的 ETC 卡上不再标注“苏通卡”字样。“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后续发行已无实际使用价值，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未购买该商标的原因，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是否构成成为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唯一的 ETC 发行机构，发行 ETC 卡上所附商标仅是沿用习惯，该商标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发行 ETC 卡。

发行人成立前，江苏省内发行的 ETC 卡已使用“苏通卡”注册商标。成立初期，发行人继续使用“苏通卡”商标发行 ETC 卡，系发行人成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主体后在过渡期内暂时使用；在此期间，交通运输部计划统一全国 ETC 卡标识，并要求全国 ETC 发行机构发行标识为“中国交通 ETC”字样的 ETC 卡，发行人不再发行标识有“苏通卡”字样的 ETC 卡。“苏通卡”对后续发行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无需收购该商标，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不构成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ETC 业务

相关资产转让的协议、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会议决议等文件。

2、查询了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政府部门有关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政策文件。

3、取得发行人关于“苏通卡”商标对其生产经营的作用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江苏省内唯一的 ETC 发行机构，发行 ETC 卡上所附商标仅是沿用习惯，该商标并不直接影响公司发行 ETC 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通卡”商标对发行人已无实际价值，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苏通卡”对后续发行无实际使用价值，发行人无需收购该商标，江苏高网无偿授权发行人长期使用该商标不构成向发行人不当输送利益。

九、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无有效期截止日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是否为换发证书，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证书无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情况下换发新证书的原因。

（2）补充披露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ETC 发行服务》资质证书是否为换发证书，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该证书无有效期截止日期的情况下换发新证书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高网拥有的 ETC 相关资产及业务，承继了江苏省 ETC 发行资质。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明确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因此，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 ETC 发行服务资质并非换发证书，而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确认。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感动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感动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76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市场准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复函》（苏交财函〔2020〕54 号）；

2、查阅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的 ETC 发行服务资质并非换发证书，而是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对发行人为江苏省 ETC 发行服务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十、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收购及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公司收购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并产生商誉。

（2）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商誉均为 1,373.73 万元。

（3）发行人在收购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前，已存在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9 年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对价、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评估增值率、收购 P/E 倍数、合并日、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结合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和 P/E 倍数，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2）补充披露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结合相关公司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有），披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9 年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包括收购对价、资产审计或评估情况、评估增值率、收购 P/E 倍数、合并日、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结合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和 P/E 倍数，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应税款，收购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

1、收购感动科技相关情况

（1）收购感动科技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等系列云控平台。

感动科技在智慧交通领域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经验，对智慧交通产品需求的理解转化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感动科技，实现资源互补，发行人技术开发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快速有效地助力发行人开展智慧交通业务，通过不断迭代开发快速占领市场，有利于保持“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等云系列产品先进性。

（2）收购实施方案

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的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对价	受让原股东南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感动科技公司33.30%股权，并以同一价格同步对感动科技增资，发行人累计持有感动科技51%股权，收购对价共计2,596.53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8年11月30日
审计机构/经审计净资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1,362.10万元
评估机构/评估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收益法评估值3,605.00万元。

评估增值率	164.66%
收购P/E倍数	9.22（按2018年度净利润）
合并日	2019年3月31日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感动科技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30.32万元+非专利技术评估增值85.33万元）*51%
价款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	感动科技对公有云和计算机虚拟化技术有深入研究，有一套自己的研发体系和产品，已获得专利和软著并推向市场。截至收购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感动科技拥有专利技术11项、软件著作权35项等。主要技术产品方面，在视频分和图片发、调用和处理等技术难点上，感动科技利用自己技术优势，联合互联网其他科技公司特长，结合公有云的优势，感动科技研发形成了调度云指挥系统等技术产品

本次收购的评估增值率为 164.66%，对应 2018 年度 PE 为 9.22 倍。根据 Wind 资讯查询，2018 年上市公司并购市场（标的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36.48 倍、中位数为 31.61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为 46.36 倍。本次收购低于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系因感动科技原股东充分考虑到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作用，各方充分协商定价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被合并方占公司重组前（2018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须运行满 12 个月后申请发行。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合并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支付的对价 2,596.53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37.98 万元的差额 1,058.55 万元确认为商誉，即以协议约定和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合并成本，按照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南通交通集团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2、收购苏州惠尔相关情况

（1）收购苏州惠尔的商业合理性

苏州惠尔主要从事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业务。就战略层面而言，开拓汽车后生活市场是打造 ETC 生态圈的重要环节，而车辆保险又是汽车后生活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就业务实践而言，发行人由于与用户接触频度高，可以依托 ETC 场景，进行客户流导入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2）收购方案

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的具体方案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对价	受让原股东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惠尔100%股权，收购对价466.61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9年1月31日
审计机构/经审计净资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148.81万元
评估机构/评估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市场法评估值467.56万元。
评估增值率	214.20%
收购P/E倍数	2018年度苏州惠尔净利润3.74万元，刚盈亏平衡，PE无统计意义。
合并日	2019年3月31日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苏州惠尔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42万元）*100%
价款支付情况	已全额支付
收购公司的技术水平、牌照、竞争优势、客户资源等情况	苏州惠尔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相关业务。通过收购，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发挥客户流量资源优势开展保险代理业务，降低代理成本，提高服务费收入

本次收购的评估增值率为 214.20%，交易价格为基于评估值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的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重组行为系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被合并方占公司重组前（2018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无须运行满 12 个月后申请发行。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合并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支付的对价 466.61 万元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与合并日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1.42 万元的差额 315.19 万元确认为商誉，即以协议约定和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合并成本，按照合并成本与合并日被收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结合相关公司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如有），披露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商誉形成过程和资产组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1,373.73 万元。发行人为更好地开展智慧交通业务，于 2019 年 3 月收购感动科技 51%的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为了利用客户流量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购苏州惠尔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上述合并过程中，对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感动科技和苏州惠尔，由其自主进行独立生产和管理，以单独实体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单位，并产生独立的现金流。

2、商誉确认的依据及评估的可靠性

感动科技主要从事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共享研究等。根据北方亚事评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感动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其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605.00 万元，发行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 1,294.34 万元购买南方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感动科技 33.3%的股权，同时以每股 4.088 元向感动科技增资 318.54 万元，共计取得其 51%的股权并对其形成控制。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以 2,596.53 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感动科技 51%的股权，取得的感动科技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537.98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58.55 万元，确认为商誉。

苏州惠尔主要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根据北方亚事评估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苏州惠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其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67.56 万元，发行人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以 466.61 万元购买上海辰谊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惠尔 100.00%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以 466.61 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苏州惠尔 100%的股权，取得苏州惠尔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151.42 万元，两者差额为 315.19 万元，确认为商誉。

北方亚事评估分别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合并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为发行人管理层协商股权转让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北方亚事评估创始于 1993 年，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成立，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公司认为北方亚事评估具备长期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的团队协作能力，评估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其评估结果相对可靠。

3、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和过程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对目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算。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1) 感动科技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A、2020 年 12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9,809.39	10,005.58	10,205.69	10,409.80	10,618.00	10,618.00
减：营业成本	3,963.15	4,042.41	4,123.26	4,205.72	4,289.84	4,289.84
税金及附加	59.06	60.24	61.44	62.67	63.93	63.93
销售费用	1,277.83	1,316.16	1,355.65	1,396.32	1,438.21	1,438.21
管理费用	947.26	975.68	1,004.95	1,035.10	1,066.15	1,066.15
研发费用	1,205.49	1,241.65	1,278.90	1,317.27	1,356.79	1,356.79
二、息税前利润	2,356.60	2,369.43	2,381.48	2,392.72	2,403.09	2,403.09
加：折旧与摊销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减：营运资金增加	32.44	36.78	37.58	38.39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105.18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2,324.16	2,332.65	2,343.90	2,354.33	2,364.70	2,403.09
折现率	14.27%	14.27%	14.27%	14.27%	14.27%	0.00%
四、折现系数	0.8751	0.7658	0.6702	0.5865	0.5133	3.5968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033.88	1,786.34	1,570.89	1,380.81	1,213.80	8,643.42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6,629.14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5,869.49		
	商誉账面价值			2,075.58		

	合计	7,945.07
--	----	----------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6,629.14 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945.07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9 年 12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7,592.38	7,744.23	7,899.11	8,057.09	8,218.23	8,218.23
减：营业成本	3,315.60	3,381.91	3,449.54	3,518.53	3,588.90	3,588.90
税金及附加	31.13	31.75	32.39	33.03	33.70	33.70
销售费用	855.33	880.99	907.39	934.59	962.59	962.59
管理费用	822.62	845.00	868.11	891.92	916.44	916.44
研发费用	987.88	1,016.82	1,046.61	1,077.29	1,108.89	1,108.89
二、息税前利润	1,579.83	1,587.76	1,595.07	1,601.73	1,607.71	1,607.71
加：折旧与摊销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减：营运资金增加	30.00	32.44	36.78	37.58	38.39	-
减：资本性支出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197.45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549.83	1,555.32	1,558.29	1,564.15	1,569.32	1,607.71
折现率	14.27%	14.27%	14.27%	14.27%	14.27%	0.00%
四、折现系数	0.8751	0.7658	0.6702	0.5865	0.5133	3.5968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56.25	1,191.06	1,044.37	917.37	805.53	5,782.61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1,097.20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118.48		
	商誉账面价值			2,075.58		
	合计			6,194.07		

根据上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

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1,097.20 万元，包含完全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6,194.07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为 14.27%。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1 - t) + D / (D + E) \times Rd$$

其中：BTWACC：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β 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R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D、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41%	3.41%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1.35%	11.35%
Beta系数（ β ）	0.9724	0.9724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1%	1%
折现率（BTWACC）	14.27%	14.27%

2) 苏州惠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A、2020 年 12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534.04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减：营业成本	341.63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税金及附加	2.79	2.81	2.81	2.81	2.81	2.81
销售费用	12.54	12.90	13.27	13.65	13.65	13.65
管理费用	10.60	10.80	10.92	10.99	10.99	10.99
二、息税前利润	166.48	167.83	167.34	166.89	166.89	166.89
加：折旧与摊销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16	0.54	0.05	0.03	0.03	-
减：资本性支出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71.64	167.29	167.29	166.86	166.86	166.89
折现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0.00%
四、折现系数	0.9264	0.7952	0.6825	0.5858	0.5028	3.045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59.01	133.03	114.18	97.75	83.90	508.2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096.10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440.29		
	商誉账面价值			315.19		
	合计			755.48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96.10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755.48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B、2019 年 12 月末收益法下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详细预测期					永续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528.75	534.04	539.38	539.38	539.38	539.38

减：营业成本	338.25	341.63	345.04	345.04	345.04	345.04
税金及附加	2.76	2.79	2.81	2.81	2.81	2.81
销售费用	12.19	12.54	12.90	13.27	13.65	13.65
管理费用	10.39	10.60	10.80	10.92	10.99	10.99
二、息税前利润	165.16	166.48	167.83	167.34	166.89	166.89
加：折旧与摊销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1	1.00	0.54	0.05	0.03	-
减：资本性支出	4.06	4.06	4.06	4.06	4.06	4.06
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	159.65	165.48	167.29	167.29	166.86	166.89
折现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0.00%
四、折现系数	0.9264	0.7952	0.6825	0.5858	0.5028	3.0454
五、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47.90	131.59	114.18	98.00	83.90	508.25
六、累计现金流量现值	1,083.81					
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账面价值	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24.25		
	商誉账面价值			315.19		
	合计			539.44		

根据上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经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083.81 万元，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39.44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远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C、主要参数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为 16.51%。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B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1 - t) + D / (D + E) \times Rd$$

其中：BTWACC：税前加权资本成本；D：债务的市场价值；E：股权价值；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务资本成本；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β 系数是用于测量被估值资产跟市场投资组合相比较而言的相对风险。通过把一个具有可比性的证券回报还原成市场指数可以计算出该系数；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m-Rf），它是市场投资组合回报期望率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Rs：特有风险收益率，目标公司所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经过对目标公司经营时间、增长前景、债务水平、上下游依赖程度、销售收入稳定性、管理层行业经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多样性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确定。

D、各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折现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41%	3.41%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Rm）	11.35%	11.35%
Beta系数（ β ）	0.8774	0.8774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2%	2%
折现率（BTWACC）	16.51%	16.51%

4、已实现收入、净利润及与《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情况，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年度	预测收入①	预测息税前利润②	实际收入③	实际息税前利润④	实际与预测收入差异⑤=③-①	实际与预测息税前利润差异⑥=④-②
感动科技	2020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20年度	3,629.46	323.54	9,712.27	2,333.27	6,082.81	2,009.73
感动科技	2019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年度	3,240.59	233.60	5,364.34	1,728.94	2,123.75	1,495.34
苏州惠尔	2020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20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536.19	235.90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惠尔	2019年预测与实际情况对比	2019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77.94	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感动科技预测的2019年、2020年收入、息税前利润均已实现。苏州惠尔在《资产评估报告》中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无法比较预测收入、预测息税前利润

与实际收入、实际息税前利润，2019 年度、2020 年度，苏州惠尔收入分别为 77.94 万元、536.19 万元，实现大幅度增长，根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均未发生商誉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收购苏州惠尔之前，发行人并未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报告期初，发行人与保险代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为保险代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一定金额的服务费，不存在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并通过苏州惠尔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经核查，苏州惠尔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202458000000800”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可以依法开展保险代理相关业务。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苏州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报告期内，苏州惠尔不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收购上述主体对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调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内部会议决策程序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收购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分析收购程序的合规性。

2、结合可比市场案例，分析相关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参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测算上述重组对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收购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取得发行人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结合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评估商誉减值的风险。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收购发行人苏州惠尔前为保险代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业务背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在无保险代理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感动科技在智慧交通领域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开发经验，对智慧交通产品需求的理解转化能力较强。通过收购感动科技，实现资源互补，发行人技术开发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快速有效地助力发行人开展智慧交通业务，通过不断迭代开发快速占领市场，有利于保持“协调指挥调度云平台”的产品先进性。

2、发行人收购苏州惠尔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系因开拓汽车后生活市场是

打造 ETC 生态圈的重要环节，而车辆保险又是汽车后生活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由于与用户接触频度高，可以依托 ETC 场景，进行客户流导入资源，从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3、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的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与相同或类似收购案例的评估增值率较为匹配。

4、发行人收购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不超过收购前的 10%，重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5、发行人的收购价款已足额支付，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转让方的转让所得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按照国家规定当期履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发行人无代扣代缴责任。转让双方对收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

6、发行人因收购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运营情况良好，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业务牌照或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保险业务代理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现金流量及资金管理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972.78 万元、23,257.01 万元、-42,902.69 万元、1,377.9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65%、94.76%、80.01%、76.13%，公司负债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江苏高网清分通行费等，均为无息负债。

（3）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负债类资金严禁开展风险类理财投资等业务，均为银行存款类产品。

请发行人：

(1) 结合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3) 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4)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5) 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等，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1、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

发行人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流程如下：

资金流过程	ETC 储值卡		银行卡记账卡
	现金充值	非现金充值	

1、资金支付方	车主	车主	车主
2、资金收入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3、充值过程中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现金充值后，由合作银行上门收款，资金进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银行、银联等收单机构于次一工作日将款项转入发行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账户	无需充值
	储值卡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结算支付前，沉淀于发行人银行账户		无资金沉淀
4、通行费消费过程中的资金流转及沉淀情况	车主消费后由发行人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定期结算		合作银行于次一工作日将通行费转入发行人账户
			记账卡消费资金在与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结算支付前产生沉淀资金
5、通行费清分过程中的资金流转	发行人定期将非现金通行费清分结算支付至江苏高网账户，由江苏高网将通行费资金划拨至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账户。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在电子收费业务开展过程中，会将车主用户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根据结算周期付给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该类资金金额较大且为代收代付款项，因此，该类资金在各期末的支付情况，影响到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大小。

2、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的具体情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7.01 万元、-42,902.69 万元、26,883.72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规模均较大，收到的其他主要是各合作机构代收的 ETC 储值卡预存充值款、ETC 记账卡消费款和通过移动支付收取的款项，支付的其他主要是通过 ETC 及移动支付清分结算款项，扣除该类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11.10 万元、49,202.03 万元、25,745.09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到的各类款项②	2,827,596.02	2,870,409.57	1,878,847.38
支付的清分结算款等③	2,826,457.38	2,962,514.30	1,831,179.26
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④=②-③	1,138.63	-92,104.73	47,668.12
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⑤=①-④	25,745.09	49,202.03	-24,411.10

2019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为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资金结算日与资产负债表日间隔时间波动所致。2018 年末，通行费结算日为 12 月 10 日，11 日至 31 日通行费于 2019 年 1 月结算，2019 年末通行费结算日为 12 月 25 日，2019 年实际结算了 378 天的通行费，结算的天数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8,855.41 万元，导致 2019 年全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出现负值。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沉淀资金运作策略采取“安全性、流动性为主，兼顾收益性”的原则，运作产品均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合作机构均为商业银行，期限结构以 3 个月为主、T+1 产品为辅，资金运作不存在期限错配、短债长投的情形。

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沉淀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并形成投资收益。在此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现金头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方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期初现金余额之间能够相互联动，同向变化，不会出现由于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江苏高网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能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通行费清分系按照路网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等规定执行，发行人参照以上规则与江苏高网签署了《江苏高速公路非现金通行费清算协议》，双方按协议执行，江苏高网单方不会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5、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1)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5.09	49,202.03	-24,411.10
净利润	18,189.27	42,378.08	8,638.15
净利润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67.66%	-98.78%	37.14%
净利润占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70.65%	86.13%	-35.39%

(2) 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表的具体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189.27	42,378.08	8,638.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63.37	1,880.42	19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61	374.67	386.63
无形资产摊销	470.30	384.72	21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19	199.31	11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8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0.2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2.02	-2,375.83	-9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72	-481.93	-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8	50.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48	-4,965.61	-72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19.44	-37,641.69	-40,45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80.18	-42,706.33	55,918.59

其他	-211.94	-	-
合计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差异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上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的变动①	16,775.19	-23,985.54	-2,005.96
预付款项的变动②	1,594.92	-2,026.38	-70.87
其他应收款的变动③	1,477.29	-10,412.32	-2,571.82
其中：合作机构代收款的变动④	1,657.58	-10,448.28	-2,498.90
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动⑤	-1,092.25	255,389.54	4,283.05
应收利息的变动⑥	1,645.07	-1,572.93	-358.10
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的变动⑦	25,000.00	-	-25,000.00
委贷收入产生的收入⑧	-	-	-10,212.13
保证金的收回⑨	5.17	-	-
减：经营性应收中非经营性的部分及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收购日形成的应收项目⑩	-214.05	255,034.07	4,52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①+②+③+⑤+⑥+⑦+⑧+⑨-⑩）	45,619.44	-37,641.69	-40,458.67
扣除合作机构代收款的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②+③-④）	43,961.86	-27,193.42	-37,959.77

2019 年度经营性应收中非经营性的部分金额较大主要是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活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较上年减少 255,000.00 万元所致。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账款的变动①	-15,391.49	30,272.87	2,320.22
预收账款的变动②	-630.30	-2,425.18	1,300.53
应交税费的变动③	-12,252.91	11,090.11	1,474.24
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④	221.30	313.07	77.03
其他应付款的变动⑤	-730.07	-82,026.17	50,812.60
其中：预存充值款和清分通行费的变动⑥	-518.94	-81,656.45	50,167.01
递延收益的变动⑦	-36.00	24.00	-4.50
预计负债的变动⑧	121.99	121.38	-
减：经营性应付中非经营性的部分及感动科技、苏州惠尔收购日形成的应付项目⑨	3,082.70	76.41	6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⑩=①+②+③+④+⑤+⑦+⑧-⑨）	-31,780.18	-42,706.33	55,918.59
扣除预存充值款和清分通行费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⑪=⑩-⑥）	-31,261.24	38,950.13	5,751.58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具体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溢科技	23.85%	51.97%	27.69%
万集科技	24.92%	45.36%	39.14%
华铭智能	38.57%	49.92%	29.10%
皖通科技	34.54%	42.57%	37.51%
千方科技	20.97%	29.94%	26.11%
中远海科	65.88%	70.71%	58.95%

平均值	34.79%	48.41%	36.42%
发行人	74.43%	80.01%	94.76%

注：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上表为其 2020 年 9 月末数据。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普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受行业经营模式差异影响。目前 A 股尚没有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的公司，上述可比公司为发行人的上下游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有本质不同。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会产生金额较大的沉淀资金，该等沉淀资金主要为发行人 ETC 用户的预存充值款，从而拉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1、补充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建立的与资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

（1）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设置管理岗、复核岗和出纳岗等不相兼容的岗位，对不同岗位的操作权限进行设置和限定；

（2）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了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

（3）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必须依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办理现金收支，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现金；

（4）发行人对流动性资金进行计划管理，发行人对资金头寸进行统一控制，

资金投放和调度均需通过财务部门进行统一调配；

(5) 所有对外付款、资金调度均须履行必要的手续，项目付款须经审核后办理。

对于发行人关于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资金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2) 核查了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履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情况；3) 核查了发行人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流动性资金计划管理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发行人的流动性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且资金投放和调度通过财务部门进行合理调配。

2、报告期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去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长期资产的增加	25,151.85	6,196.34	2,041.28
长期资产的进项税	29.46	531.90	118.46
减：应付账款投资性质的变动	2,807.28	173.25	121.98
小计	22,374.03	6,554.99	2,03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1,892,900.00	1,993,830.00	358,000.00
委托贷款	-	-	296,000.00
小计	1,892,900.00	1,993,830.00	65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取得感动科技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69.64	-
取得苏州惠尔支付的现金净额	-	319.49	-
小计	-	1,589.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915,274.03	2,001,974.12	656,037.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去向是使用沉淀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委托贷款。

3、发行人是否曾因资金管理不规范受到处罚，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资金管理不规范而受到任何处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之“（三）财务独立方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 44 项现金流量表的要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情况，相关情形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57.01 万元、-42,902.69 万元、26,883.72 万元，扣除资金收付类业务净额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11.10 万元、49,202.03 万元、25,745.09 万元，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8,638.15 万元、42,378.08 万元、18,162.4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波动，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51.38	136,460.31	28,92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0	-	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093.89	2,878,737.78	1,880,39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286.97	3,015,198.09	1,909,31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4.04	59,619.29	11,77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1.52	11,497.72	8,81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11.46	15,021.27	4,4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926.23	2,971,962.50	1,861,00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03.25	3,058,100.78	1,886,0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3.72	-42,902.69	23,257.01

（1）销售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51.38	136,460.31	28,921.28	232,532.97
营业收入	46,634.35	143,056.82	35,542.83	225,234.00
销售回款/营业收入	144.00%	95.39%	81.37%	103.24%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总额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基本相一致。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2）采购政策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情况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4.04	59,619.29	11,773.87	112,317.20
营业成本	27,098.05	82,404.33	16,512.12	131,862.02
购买商品款/营业成本	151.02%	72.35%	71.30%	89.13%

根据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30%、72.35%，基本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2020 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1.02%，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受国家 ETC 推广政策影响，采购的 ETC 设备额较大，根据发行人的采购政策，其中部分款项将在 2020 年支付（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4,396.03 万元）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三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9.13%，较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智慧交通电子收费服务的资金结算流程，了解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2、查阅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出台的《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试行）》等规章，了解通行费的结算规则；查阅发行人与江苏高网签署的《江苏高速公路非现金通行费清算协议》。

3、统计分析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与结算日的间隔，分析间隔日期对当期现金流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分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了解资金内控的有效性。

5、分析申报会计师编制的间接法现金流量表，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6、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资本充足率与发行人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7、取得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各期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取得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户开户清单，核查发行人资金账户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沉淀资金均存放于发行人的账户，通行费的清分结算周期会影响当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对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沉淀资金运作策略采取“安全性、流动性为主，兼顾收益性”的原则，运作产品均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合作机构均为商业银行，期限结构以3个月为主、T+1产品为辅，资金运作不存在期限错配、短债长投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业务方面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且执行状况良好。

3、发行人与江苏高网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通行费清分，江苏高网不会影响清分通行费的支付进程。

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系因同行业可比公

司主营业务为设备销售或软件开发，不存在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沉淀资金及相应的投资，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5、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良好，发行人未因资金管理不规范而收到处罚。

6、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交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行业特征、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等情况相配，2019 年经营现金流量大额为负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第二部分 期间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8,634.60 万元、41,560.53 万元及 16,161.0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要求。

4、中天运会计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天运会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规定的要求。

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结合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634.35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16,161.02 万元，结合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预计发行后公司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方式及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研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56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 号），感动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276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感动科技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取得一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颁证机关为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注册号为“0352020ITSM386R0CMN”，证书管理体系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南京市秦淮区菱角市 66 号园创园 39 栋 102），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

（3）其他新增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感动科技	CCRC-2020-ISV-SI-198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	2021.06.07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	感动科技	ITSS-YW-3-32002020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成熟度等级三级	2023.06.3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3	发行人	7934	CMMI 认证证书	能力成熟度等级三级	2023.07.17	CMMI Institute Partner
4	感动科技	7932	CMMI 认证证书	能力成熟度等级三级	2023.07.28	CMMI Institute Partner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ETC 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以云技术为平台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和智慧交通衍生业务。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6,343,532.03	1,430,568,186.19	253,307,060.09
营业收入	466,343,532.03	1,430,568,186.19	355,428,325.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71.27%

综上，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

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控，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苏高网，除江苏高网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感动科技、苏州惠尔、宝溢科技、数研院。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联营的其他企业共计 130 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前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王明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有 68.8%出资额；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5%，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5%
5	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控制的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219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上海尚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其控制的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的出资额
7	上海祁立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股比例为 50%的企业
9	上海赛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控制的企业，其通过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的出资份额
10	上海赛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控制的企业，其通过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的出资份额
11	上海赛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控制的企业，其通过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的出资份额
12	上海赛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控制的企业，其通过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的出资份额
13	上海赛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持有 99.99%出资份额的企业，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赛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控制的企业，其通过上海赛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99%的出资份额，通过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0.01%的出资份额,并由上海赛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成都偶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玫配偶郑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北京智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玫配偶郑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江苏协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江涛的配偶颜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江苏赢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南通交通集团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担任董事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凰之腾	感动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其完成吸收合并,2020年2月注销
2	谢蒙蒙	发行人原董事,2020年6月离任
3	赵佳军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4	陈小泉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5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陈小泉任董事的企业
6	张迅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1月离任
7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张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张迅已于2019年8月离任
9	方芳	发行人原董事,2019年12月离任
10	陈如红	发行人原监事,2018年11月离任
11	丁国振	发行人原监事,2018年11月离任
12	杨水明	发行人原监事,2019年7月离任
13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4	江苏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8年1月离任
15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杨水明曾任董事的企业,杨水明已于2017年4月离任
16	朱庆生	发行人原监事,2019年12月离任
17	章巍	发行人原高管,2018年11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严晓宗	发行人原高管，2020 年 5 月离任
19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1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3	上海捷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7 月离任
2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26	上海上汽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经理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27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8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陆永涛曾任董事的企业，陆永涛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29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延曾任董事的企业，颜延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30	江苏交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张燕滨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31	南通市通州区畅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曾任董事的企业，张燕滨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2	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曾任董事的企业，张燕滨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33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燕滨曾任董事的企业，张燕滨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①2020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发行人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7,226.84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9,810,303.4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142,812.9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859,134.76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350,857.35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877,592.85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92,008.9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624,590.03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683,434.36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208,254.3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1,230,106.24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732,986.4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213,329.31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147,269.72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382,759.41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电子收费服务	10,105,325.12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419,414.90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47,093.35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277,469.45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112,767.99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267,302.0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866,129.71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06,878.46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75,138.36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303.98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256,894.61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6,576.68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36,543.27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71,181.09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3,701.85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15,749.75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975,413.76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76,626.98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335,779.62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819,406.75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司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026,806.4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479,124.53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21,298.49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71,915.47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560,049.8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32,816.0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689,167.7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753,943.49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616,995.8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859,627.74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31,527.17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507,066.04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852,473.96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71,784.9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27,533.96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28,082.64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710,905.4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210,520.3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041,220.00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78,762.26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14,097.36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09,570.94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99,303.77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123,893.81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165,486.73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253,628.32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192,920.3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放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4,240.19
感动科技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14,117.55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31,591.25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067,945.02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92,415.10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7,522.12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8,000.00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68,632.50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汇苏特商城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77,522.12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16,035.23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30,973.4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2,508,695.1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165,207.89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12,024.88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7,426.46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572,960.00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39,622.64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60,580.7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999,650.9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704,322.2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163,534.79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82,693.27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4,247.79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931,363.49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39,622.64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94,528.3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23,215.05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31,365.51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88,365.59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104,857.45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7,216.9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76,477.29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62,004.52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539,192.36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8,000.00

②2019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发行人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0,476.88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8,767,226.90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243,980.98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860,357.25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6,673,940.08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745,095.15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07,078.42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692,313.46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012,903.68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670,405.7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2,917,719.74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236,637.8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371,470.02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028,573.84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638,704.40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电子收费服务	11,099,284.14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595,297.27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79,729.91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128,416.56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929,404.7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431,711.4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780,469.21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87,250.23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58,662.37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4,398,625.77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95,990.57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34,905,660.39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ETC 发行销售	21,681.4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6,168.14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5,672.66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129,703.74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91,525.60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73,584.91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69,522.66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0,754.74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96,226.43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126,243.37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32,816.04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73,144.3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557,913.28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29,086.82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80,536.8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39,952.83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209,651.0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51,943.36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13,207.53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36,733.96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0,377.34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55,619.8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47,841.5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33,098.16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8,113.21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放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74,749.79
感动科技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337,508.86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9,433.9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94,943.40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08,260.15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39,695.27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603.77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328,663.69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624,928.68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26,164.64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52,394.85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73,554.6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269,416.07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85,989.15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72,075.47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180,579.44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79,653.54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68,153.4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75,517.4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9,386.74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09,741.39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24,936.50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250.46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537.74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发行人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1,327.1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644,614.98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076,124.01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08,896.6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488,567.91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528,217.03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64,275.48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354,440.92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052,380.1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419,471.5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8,190,883.3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482,072.83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400,870.89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671,310.99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电子收费服务	7,020,431.27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195,220.71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151,078.0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875,428.57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333,403.08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6,294.56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1,515,427.97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3,460,213.64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52,658.28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收费服务	2,504,523.48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50,549,284.71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34,108.62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111,132.08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ETC 发行销售	116,706.85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68,275.16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469,522.64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47,841.51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640,125.47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885,874.8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563,121.7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455,313.13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721,292.45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14,543.40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0,188.68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38,849.69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255,601.89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39,972.4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	188,309.7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172,995.29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727,594.36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915,998.4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661,753.14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767,531.45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387,893.08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579,402.51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3,679.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537,578.62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356,839.6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放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3,585,992.31

(2) 关联采购

①2020 年度

无

②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感动科技	研发采购	2,106,509.44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采购	830,188.67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感动科技	研发采购	2,106,509.44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采购	171,106.35
感动科技	云指挥调度系统采购	10,532,547.19
感动科技	苏通卡柜面一体化系统采购	1,289,801.56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装修采购	333,139.50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点搬迁费用	28,998.75

(3) 关联租赁

①2020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542,943.30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及水电	211,020.52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87,971.70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5,894.29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7,177.6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10,697.65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9,767.2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9,514.54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89,696.00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5,363.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17,899.0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00,708.98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17,436.0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67,866.08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1,941.0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70,339.92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1,091.43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95,114.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096,418.89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586,718.12

注：以上关联采购方均为发行人。

②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86,575.96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39,718.34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06,616.0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35,748.2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2,663.30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9,165.1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597,166.73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64,788.99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93,568.81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6,171.5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6,093.60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及水电	216,336.79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69,909.84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5,248.0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38,775.37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1,250.56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6,288.0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97,361.00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114,980.64

注：以上关联采购方均为发行人。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32,092.63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82,873.1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05,561.39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24,211.0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42,187.68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35,418.13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29,234.7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636,390.77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58,465.8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57,663.57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5,912.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0,792.00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及水电	213,988.0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76,474.17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0,358.67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46,200.8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65,818.4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4,104.0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120,023.63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	4,078,740.84

注：以上关联采购方均为发行人。

（4）关联方代收代付

①2020 年度

无。

②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代收代付内容	2019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借用人员费用	47,709.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17,122.0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49,131.0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16,464.0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85,598.0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25,354.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1,781.60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7,640.08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317,199.4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43,073.17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49,571.74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代收代付内容	2018年度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借用人员费用	2,099,805.0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2,504,356.0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394,593.00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308,441.00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121,722.00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399,831.00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695,096.00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327,595.0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256,062.00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110,570.00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252,862.00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326,374.00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300,279.00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225,621.0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257,698.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1,863,842.0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费用	962,335.0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云端网络租赁费用	2,67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6.00	17.00	10.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人）	10.00	7.00	6.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万元）	503.89	392.26	285.9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收账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42,833.38

	应收账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67,446.52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46,505.69
	应收账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329,968.11
	应收账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8,005.01
	应收账款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28,778.14
	应收账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51,825.59
	应收账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5,065.55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0,833.31
	应收账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536,956.15
	应收账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56,332.76
	应收账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5,060.59
	应收账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2,371.96
	应收账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9,067.14
	应收账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0,744.42
	应收账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975.84
	应收账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97,199.46
	应收账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72,370.22
	应收账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265,185.87
	应收账款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45,691.33
	应收账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589.65
	应收账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2,046.69
	应收账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097.98
	应收账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4,690.63
	应收账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187.29
	应收账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74.45
	应收账款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365.81
	应收账款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19,4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78.29
	应收账款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330.00
	应收账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21.87
	应收账款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4.96
	应收账款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2.22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630.29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60,389.92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87,704.01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237,292.3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70.76

	其他应收款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5.55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46,436.18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80.49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621.94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46,380.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6,374.62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3,196.36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74.5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2,583.37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6.41
	其他应收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9,163.84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82,808.34
	其他应收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2,677.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6,2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996.28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412.54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328.06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7.96
	其他应收款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16.32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66.3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89.24
	其他应收款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753,184.07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72,885.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39,207.3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26,552.03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6,362.24
	其他应收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72,041.73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5,891.19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01.61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15,533.29
	其他应收款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963.63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476.6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34
感动科技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2,454,573.17
	应收账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26,317.61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8,621.16

	应收账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7,132.64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9,825.00
	应收账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4,065.79
	应收账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7,736.00
	应收账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28,280.49
	应收账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346.22
	应收账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58,554.88
	应收账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3,320.00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1,650.00
	应收账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65,916.60
	应收账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480.00
	应收账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471.28
	应收账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901.53
	应收账款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355.00
	应收账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865.00
	应收账款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7,4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62,398.3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8,027.72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1,037.06
	应收账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180,163.74
	应收账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46,235.44
	应收账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8,918.87
	应收账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3,856.56
	应收账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638,710.23
	应收账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4,269.47
	应收账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272.10

	应收账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19
	应收账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6,319.71
	应收账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0,710.33
	应收账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7,883.47
	应收账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3,664.48
	应收账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2,710.08
	应收账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236,294.78
	应收账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26,569.70
	应收账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9,093.26
	应收账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119,421.53
	应收账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1,750.00
	应收账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593.06
	应收账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360.33
	应收账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884.70
	应收账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36.90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184.02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66.83
	其他应收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3,950,270.50
	其他应收款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13,187.28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203,149.9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71,396.4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9,628.46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4,764.51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8,254.9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25,817.25
	其他应收款	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46,234.79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25,858.97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161.84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6,823.5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69,640.36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456.68
	其他应收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18,049.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82,897.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1,180.61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62,105.8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604.49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7.43

	其他应收款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9,186.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513.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1,516.6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810.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2,847.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1,311.25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848.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13,566.53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59.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73.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14.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348.5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4,887.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531.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90.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12.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59.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2.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6.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149.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0
感动科技	应收账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563,163.87
	应收账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41,789.00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3,328.93
	应收账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646,4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472.00
	应收账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018.56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41,85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579.18
	应收账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4,236.00
	应收账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07,698.00
	应收账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67,676.00
	应收账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410.42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850.00

	应收账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747.00
	应收账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26.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726.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收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6,682,241.79
	应收账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17,052.48
	应收账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621,526.35
	应收账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75,977.88
	应收账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9,419.04
	应收账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25,846.89
	应收账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268,097.11
	应收账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62,321.85
	应收账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166,567.48
	应收账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4,470.17
	应收账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49,646.15
	应收账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776,973.63
	应收账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9,350.84
	应收账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39,684.99
	应收账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7,174.21
	应收账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1,256.67
	应收账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90,598.79
	应收账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412,477.16
	应收账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0,938.00
	应收账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1,527.36
	应收账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226.08
	应收账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874.10
	应收账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874.85
	应收账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626.96
	应收账款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0.00
	应收账款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8,018.37
	应收账款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72.24

	其他应收款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0,232.47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43,343.7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54,179.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38,941.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2,122.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1,385.00
	其他应收款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32,997.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859.50
	其他应收款	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382,492.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9,125.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78,546.05
	其他应收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68,8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67,325.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04,56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977.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3,416.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74,896.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41,273.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8,434.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7,223.6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055.5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通沙汽车轮渡管理处	4,855.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8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539.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187.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915.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32.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67.25
	其他应收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9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311.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0,017.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143.00
	合同负债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4,808.28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476.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64,133.21
	其他应付款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94,98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303.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170,142.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0,197.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603.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76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1,107.1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427.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2,284,315.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884.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39.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51.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6,581,404.24
	其他应付款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78.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899,372,653.33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810,106.38
	其他应付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感动科技	合同负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72,373.64
	合同负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88,546.57
	合同负债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52,183.81
	合同负债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458.29
	合同负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25,660.38
	合同负债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48
	合同负债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5,287.00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付账款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8,042.25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04,748,151.3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339,829.01
	其他应付款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1,538,06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237,718.7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30,081.51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8,012.91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1,617.41
	其他应付款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8,448.4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1,955.63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194,036.37
	其他应付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97.68
	其他应付款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感动科技	预收款项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8,746.68
	预收款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166,351.04
	预收款项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488.15
	预收款项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应付账款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70,000.00
	应付账款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5,001.85
	应付账款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72,45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192,458,309.11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528,759.43
	其他应付款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98,271.62
	其他应付款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7,499.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275.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83,374.5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245.7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并通过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 202020862102.5	一种基于激光车型识别的 ETC 防作弊稽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2	感动科技	ZL202010840259.2	一种 ETC 门架车辆通行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3	感动科技	ZL202030477907.3	用于计算机的路径查询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4	感动科技	ZL202030489301.1	用于计算机的路径展示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	感动科技	ZL202030489343.5	用于计算机的稽核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6	感动科技	ZL202010866923.0	一种基于 ETC 门架的路径切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7	感动科技	ZL202011006344.5	一种基于 ETC 门架系统的短时流量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9-23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通过检索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1 项

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6	45141199	2031-01-20	无
2	发行人		9	45137903	2031-01-13	无
3	发行人		16	45134208	2031-01-13	无
4	发行人		17	45133803	2031-01-06	无
5	发行人		39	45133482	2031-01-13	无
6	发行人		38	45129121	2031-01-20	无
7	发行人		35	45129092	2031-01-13	无
8	发行人		9	45129029	2031-01-20	无
9	发行人		17	45128935	2031-01-06	无
10	发行人		17	45126128	2031-01-20	无
11	发行人		42	45121726	2031-01-20	无
12	发行人		36	45121213	2031-01-13	无
13	发行人		38	45120516	2031-01-06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38	45118785	2031-01-13	无
15	发行人		12	45115789	2031-01-13	无
16	发行人		43	45115760	2031-01-13	无
17	发行人		16	45113559	2031-01-06	无
18	发行人		16	45113199	2031-01-06	无
19	发行人		12	45112788	2031-01-06	无
20	发行人		36	45141115	2031-02-20	无
21	发行人		39	45108515	2031-02-13	无
22	发行人		39	45127360	2031-02-13	无
23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9	45121024	2031-2-20	无
24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12	45115329	2031-02-20	无
25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16	45120162	2031-02-20	无
26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17	45121058	2031-02-20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35	45111506	2031-02-20	无
28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36	45120196	2031-02-20	无
29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38	45128398	2031-02-20	无
30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39	45111535	2031-02-20	无
31	发行人	通行宝智慧	42	45128416	2031-02-20	无

注：国家商标局已对上表列示的商标予以注册，并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发布了注册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第 20-31 号商标权属证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6594983 号	通行宝苏通卡在线办理平台软件[简称：苏通卡小程序]V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11	无
2	软著登字第 6594833 号	通行宝货车专用发行系统软件[简称：货惠通小程序]V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07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	软著登字第6594834号	通行宝苏通卡后台管理系统软件[简称：通行宝后台管理系统]V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20	无
4	软著登字第6594835号	通行宝苏通卡清分结算系统软件[简称：苏通卡清分结算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02	无
5	软著登字第6594993号	通行宝 EAAS 客户运营平台软件[简称：通行宝 EAAS 平台]V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10	无
6	软著登字第6594559号	通行宝江苏 ETC 远程发行系统软件[简称：江苏 ETC 远程发行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15	无
7	软著登字第6594561号	通行宝苏通卡 pad 发行系统软件[简称：苏通卡 pad 发行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02	无
8	软著登字第6594560号	通行宝渠道线下辅助发行系统软件[简称：通银畅行小程序]V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11	无
9	软著登字第6594976号	通行宝客服工单系统软件[简称：工单系统]V1.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01	无
10	软著登字第6594982号	通行宝苏通卡柜面发行系统软件[简称：苏通卡柜面发行系统]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01	无
11	软著登字第	通行宝后台审核管	发行人	原始取	全部	2020-08-11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6648303 号	理系统软件[简称：后台审核系统]V2.0		得	权利		
12	软著登字第 6594799 号	通行宝统一售后平台软件[简称：售后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5	无
13	软著登字第 6909714 号	通行宝智慧交通应用 APP 系统软件（iOS 版）[简称：通行宝 APP（iOS 版）] V5.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08	无
14	软著登字第 6909663 号	通行宝智慧交通应用 APP 系统软件（安卓版）[简称：通行宝 APP（安卓版）] V5.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2-08	无
15	软著登字第 5555589 号	高养养护作业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江苏中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11	无
16	软著登字第 5684989 号	感动数据服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7	软著登字第 5685315 号	感动国资监管统一数据采集交换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8	软著登字第 5685320 号	感动国资监管统一数据共享中心系统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19	软著登字第 5969594 号	高养高速公路巡查养护信息化系统 V1.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15	无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动科技				
20	软著登字第6304262号	感动超载超限治理监测预警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1	软著登字第6304261号	感动超载超限治理运行管理监管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2	软著登字第6304250号	感动车辆运输超限超载称重综合管理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3	软著登字第6312737号	感动交通流量监测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4	软著登字第6325249号	感动高速公路区间测速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5	软著登字第6704814号	感动沉浸式全景虚拟云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6	软著登字第6704812号	感动沉浸式全景上云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无
27	软著登字第6743618号	感动高速公路货车占道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09	无
28	软著登字第6745638号	感动路网交通拥堵处置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2	无
29	软著登字第6745637号	感动路网恶劣天气管控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2	无
30	软著登字第6745650号	感动云+高速智慧勤务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0-12	无
31	软著登字第6918138号	感动智慧服务区数字化运营平台软件 V1.0	感动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1-05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目价值
电子设备	27,438,242.86	12,686,227.99	14,752,014.87
运输设备	8,350,954.63	3,117,508.77	5,233,445.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4,547.80	677,518.80	1,287,029.00
合计	37,753,745.29	16,481,255.56	21,272,489.73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所有权，且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楼	以12个月租期为一个年度，第一年度、第二年度为人民币2558,091元，自第三年度起逐年递增3%。	1,020.88	2020.10.1-2025.9.30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控数字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247BM88P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部 47 号地块紫金金融中心 A2 幢
法定代表人	孙幼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部分合作方重新签订了框架协议延长合作期限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仍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行宝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16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20-11-17
3	通行宝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30
4	通行宝有限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ETC 车载设备	2019-09-23
5	通行宝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ETC 车载设备	2019-09-26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6	发行人	江苏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	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	2020-06-30
7	发行人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现金车辆通行费清分结算服务	2020-12-28
8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D-WAN 技术服务	2020-09-03
9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云消费系统	2020-09-22
10	发行人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排障移动支付业务技术服务	2020-10-20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通行宝有限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ETC 电子标签	2019-07-22
2	通行宝有限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CPU 卡	2019-11-18
3	通行宝有限	安徽高灯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ETC 卡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费	2019-10-25
4	发行人	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技术服务	2020-09-30

3、除上述合同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仍在履行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天运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ETC清分结算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存充值款、应付清分通行费。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因发行人总经理王明文辞职，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江涛为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税收入	13%、6%	16%/13%、6%	17%/16%、6%
感动科技	应税收入	13%、6%	16%/13%、6%	/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苏州惠尔	应税收入	6%	6%	/
宝溢科技	应税收入	13%/3%	3%	/
数研院	应税收入	13%	/	/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宝溢科技 2020 年 7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2020 年 7 月，宝溢科技申请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感动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
苏州惠尔	应纳税所得额	20%	20%	/
宝溢科技	应纳税所得额	20%	25%	/
数研院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3、城建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7%	7%	7%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7%	7%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7%	7%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7%	7%	/
数研院	应缴流转税	7%	/	/

4、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3%	3%	3%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3%	3%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3%	3%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3%	3%	/
数研院	应缴流转税	3%	/	/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0 年度税率	2019 年度税率	2018 年度税率
发行人	应缴流转税	2%	2%	2%
感动科技	应缴流转税	2%	2%	/
苏州惠尔	应缴流转税	2%	2%	/
宝溢科技	应缴流转税	2%	2%	/
数研院	应缴流转税	2%	/	/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财务负责人访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如下：

1、税收优惠

（1）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国科火字[2021]39 号文，发行人取得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批复，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感动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感动科技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感动科技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国科火字[2021]39 号文，感动科

技取得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批复，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苏州惠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惠尔 2020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使用税率为 20%。

（4）宝溢科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宝溢科技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使用税率为 20%。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受补助单位	金额（元）
递延收益摊销-新一代 ETC 收费系统研究项目	《关于 2019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初步立项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3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互联网+ETC 智慧停车云服务平台研究项目	《关于 2017 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与成果转化初步立项项目的公示》	发行人	60,000.00

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受补助单位	金额（元）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9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9〕58 号）	发行人	10,000.00
2019 年度南京市科技发展补贴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八批）》（宁科〔2019〕271 号、宁财教〔2019〕420 号）	发行人	150,000.00
2019 年度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创新券补贴	《关于下达栖霞区 2019 年区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宁栖科字〔2019〕59 号）	发行人	50,000.00
2019 年度栖霞区先进单位补贴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完成“五个建设”工作目标突出贡献单位、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栖委字〔2020〕4 号）	发行人	40,000.00
2020 年度科技发展经费	《关于下转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四批）》（宁科〔2020〕34 号、宁财教〔2020〕61 号）	发行人	50,000.00
稳岗补贴	--	发行人	132,896.60
市场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栖霞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栖金字〔2020〕17 号）	发行人	771,000.00
产业扶持资金	《产业扶持协议》	发行人	10,00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就管〔2020〕10 号）	感动科技	44,859.22
2020 年度技术转移输出方奖励补贴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20〕33 号、宁财教〔2020〕60 号）	感动科技	7,300.00

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受补助单位	金额（元）
专利补助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的通知》（宁知〔2019〕57 号）	感动科技	3,000.00
星级上云奖励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融合〔2019〕624 号）	感动科技	20,000.00
科技创新经费补助	《关于下达秦淮区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经费的通知》（秦科发〔2020〕28 号）	感动科技	3,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宁人社〔2020〕98 号）	感动科技	63,500.00
合计			11,705,555.8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合规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记录。

（2）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感动科技存在逾期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

（3）2021 年 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州税三分无欠税证〔2021〕13 号），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苏州惠尔有欠税情形。

（4）2021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1〕386 号），暂未发现宝溢科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徐蓓蓓 徐蓓蓓

林亚青 林亚青

孟庆慧 孟庆慧

2021年3月8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及联营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金融股权投资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2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装饰装潢服务、广告牌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架线工程、管道工程的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销售；餐饮服务；柴油（不含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与产业投资	各类基础设施、实业与产业投资。设计、制作、策划、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商业保理业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宁沪置业	房地产开发与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	江苏交控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	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控制的企业
11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洗车服务；汽车租赁；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以下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泳馆；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房；棋牌室；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客货运输；汽车维修及养护；旅游服务；住宿；报刊出版物的销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高等级高速公路的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	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住宿，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

	公司	护	报刊出版物的销售（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规定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水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16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产经纪；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	长江大桥、高速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普通机械、管线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设计与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料，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成品油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0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	公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1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	道路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及零配件销售，仓储，汽车租赁，汽车运输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2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旅游客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3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新型建材的技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

	公司		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润滑油、电子产品、针织产品、日用百货、通信器材批发及零售，汽车	的企业
24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班车客运（含高速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客运	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客运	公路客运、汽车租赁。货物快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0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与开发	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与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销售；轮胎销售；场地租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品、保健食品、农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器、图书、音像制品、润滑油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洗浴服务；广告位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消防器材销售；电子商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安保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培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零售；日用百货批发；日用品零售；代驾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日用家电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洗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外广告，房屋、场地租赁，客运服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普通货运，商品的网上销售，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业，成品油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4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5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公路运输，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书、报刊零售、中餐制售（上述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及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印刷品、影视、广播、户外广告，（下列项目均限指定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国产烟零售，酒销售，各类定型包装、散装食品零售，中餐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37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日用百货、文教用品、建筑材料、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钢材、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卫星地面设施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石油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销售，烟零售，汽车修理，室内外装饰、装璜，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货物运输，园林绿化，高速公路养护。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8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39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影视、广播、报刊、礼品广告。（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图书报刊、乙类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0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营活动)	
41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2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按政府部门规定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百货、文教用品销售,高速公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区经营、文化旅游	国内旅游;帆船俱乐部、水上体育项目运动组织策划、户外拓展训练服务;保险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住宿、餐饮、家政、物业管理服务;房车租赁、营地服务;智能信息化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化旅游商品、绿色养护材料、家具销售;养护机具销售代理;工程设备销售、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4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5	江苏沪苏浙高	高速公路投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	江苏交控

	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经营和养护	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公路货运，制售中餐、快餐，预包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所有许可经营项目均仅限其分支机构经营）。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维护，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实物租赁。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7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区经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交通工程技术服务；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乳制品销售，烟酒销售，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道路绿化，苗圃、育林、育花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49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和养护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G15 沈海高速南通北枢纽至苏鲁省界段，G25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新浦至苏鲁省界段）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印刷品广告及路牌、灯箱、户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外广告，设备、房屋、场地租赁；交通信息化管理，旅游信息，物流信息，交通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烟、化妆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服装、工艺品、电器零售，石油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洗浴。	
50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中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销售，汽车修理，广告的发布。（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宿淮盐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51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桥梁、公路工程建设、投资，交通工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普通机械租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52	江苏润扬环龙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商务会议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住宿；客房预订；非创伤性美容、理发；卷烟零售（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桑拿；会议场地租赁及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服装、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提供参观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类业务）；庆典活动策划服务；服装洗涤服务 KTV 歌厅娱乐服务康复疗养产业项目开发、建设；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企业员工管理类培训；拓展培训；儿童素质教育（非学历）；党建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3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道路、隧道及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管道工程建筑（不含危险化学品输送类）、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企业自有房屋、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融资性租赁）；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通器材、电表、办公用机械、纺织、服务及日用品、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0号柴油（不含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	企业培训	面向成人开展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拓展培训、会务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资料翻译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保洁、住宿、旅游服务、餐饮服务；文教用品、百货用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物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图书、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调度指挥、路网管理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与技术研究及服务，通信、监控、收费及相关系统的维护及技术咨询，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审核结算、电子收费服务，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公共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江苏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使用的电子标签及IC卡销售。（依法须经批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	高速公路路基、路面、通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的维修及建设施工，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站区基础设施、绿化的维修和建设，高速公路工程检测，高速公路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设计、检测、施工及养护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工程监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建筑、道路新材料的开发、推广、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南京华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施工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公路、房屋、道路、桥梁工程设计、咨询及工程养护维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水利、铁路、港口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建筑施工材料的研发、销售。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江苏华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检测技术研发	地理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新型检测设备和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公路及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防工程、铁路工程、风景园林的试验检测（以上范围涉及到国家专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1	安徽智汇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施工	道路、桥梁、水工结构、房屋结构的检测、设计及施工养护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及养护（凭资质证在核准范围内经营）。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2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脂）零售；天然气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定型包装食品、冷饮的销售；热食制售、冷食制售，餐饮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水果销售；计生用品经营，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广告位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报刊、杂志、图片、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音像制品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水电费代缴；消防器材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保健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小于等于 60 度；润滑油（脂）零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农副产品、水果、计生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位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机场建设，机场经营管理，航空油料销售，与集团公司经营业务有关项目、产品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65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航空油品销售	煤油、汽油、柴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实物租赁，仓储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6	南京虎鲸实业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农产品、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和信息服务、医疗设备、健身器材、装饰工程、环保餐具设备与配制品的生产、销售、物资供销、国内贸易、电子、电器配件、材料及产品的销售、汽车美容养护。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7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国内机票销售代理，代售汽车票，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68	江苏鼎宸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航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蔬菜、水果、坚果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牲畜、家禽饲养、销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售；水产品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百货、日用品、洗化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0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经营和开发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租赁和中介，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建筑工程、装饰装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1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经营和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2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公路及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勘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工程所需的专用产品、机械设备和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实业投资。仓储、房屋租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3	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普通机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汽车（小轿车除外）及其它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石油制品（五种成品油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江苏科斯密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生产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生产高速公路建设、路网建设用特种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经营范围中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5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施工	桥梁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照明工程、机电工程、能源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监理；新材料、公路养护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6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检测	工程检测与评估，检测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77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业务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78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金融投资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79	南京苇渡云杉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

	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企业
80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投资	/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1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2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	创业投资	/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3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4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5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6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7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8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长江大桥及其接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高等级高速公路的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百货、文教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0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工程技术咨询；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普通机械租赁，住宿，汽车充电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保养，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水果、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1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92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3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4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风力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节能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6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种植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食用菌种植、销售、新品种培育；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农产品初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7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节能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8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光伏、风电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99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工程建设、运营；电能购销及服务；承修、承试电力设备；风电场检修及相关机电设备检修；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电力销售；电力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转让；种植、销售农作物、药材、花卉、苗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1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2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规划、设计、检测	公路养护工程（含改扩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和标准化管理，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咨询、研发，公路工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技术培训及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3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和养护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无锡至常州段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与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4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和营销，广告牌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标牌、灯箱、霓虹灯设计、安装；设备设施租赁；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影视策划制作，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及投资。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5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不动产管理	商业管理；不动产投资；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机械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办公服务；会展服务；旅游管理；供应链管理；管道安装、电气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休闲健身服务（不含高危体育项目）；室内娱乐活动；信息技术咨询；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餐饮配送；办公用品销售；劳务派遣（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6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渡运	机动车、非机动车、散客渡运业务；船舶修理及船舶配件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107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渡运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08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码头仓储物流	物资装卸、仓储、货物自运服务;煤炭、建材、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销售;港口拖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09	苏州工业园区瑞新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物资供应	沥青、建筑材料、工程车辆、建筑机械、公路专用设备及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工程车辆、筑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公路(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0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仓储、加工和销售	道路沥青及其它公路物资材料销售;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沥青中转、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1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铁路、城际轨道等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物流项目以及沿线土地等综合资源开发,铁路、城际轨道列车及相关站区的商贸服务,交通、电力等相关产业投资,国内外贸易、广告宣传、酒店餐饮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建设发展基金的管理等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企业
112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相关产业投资经营	铁路、城际轨道的客、货运,仓储物流,铁路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检测、管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的业务,土地整理、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及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管理,国内外贸易、酒店餐饮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品牌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汽车租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织纺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销售，旅游纪念品、卷烟零售，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综合开发	土地综合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前期平整；房屋拆除；房屋建筑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规划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4	江苏宁淮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5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铁路及其它基础设施投资，铁路建设；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铁路建设用新材料的生产、新产品的研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6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货运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物流投资，铁路工程的建设及施工，国内贸易，煤炭经营，电子及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钢材销售，生产性废旧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金属回收，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物业管理，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酒、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维修，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7	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	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地板、机电设备、劳保用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金属材料、皮革制品、鞋、通讯器材及配套设备销售；室内装潢；仓储(不含危险品)。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18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连盐铁路、连镇铁路、青连铁路江苏段和宁启铁路南通至启东段、徐淮盐铁路、盐通铁路、连徐铁路、通苏嘉铁路南通至张家港段的建设和货物、旅客运输，停车场管理服务，设备维修、制造、采购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综合开发，铁路勘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直接控股的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119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铁路投资、建设，铁路运输，铁路、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建设工程管理，仓储，实业开发，国内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0	新长铁路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铁路施工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土木工程建筑，铁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销售，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通信线路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设计、制件、发布印刷品广告及户外广告；初级农产品、化肥、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1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	新建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的建设，旅客和货物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维修、制造、采购、销售、咨询服务，铁路勘测、设计、施工，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仓储，国内贸易，停车场管理服务等。	
122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3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4	江苏路得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仓储、加工、运输及销售	环保材料、沥青销售；沥青技术研发，普货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5	江苏连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路管理与养护；公路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6	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沥青沥青仓储、加工、运输及销售仓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7	江苏建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8	江苏交控云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江苏交控间接控制的企业
129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受托进行公路收费及收费站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高等级公路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道路货运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交通信息咨询；汽车清障服务；汽车维修与养护；会务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销售：日用百货、食品、食品农产品、文化体育用品、电子	江苏交控的联营企业

			产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竹木制品、玩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零售：成品油、图书、出版物、卷烟、音像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制售中式快餐、不含外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的联营企业